

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 復仇理論關係重探

李 隆 獻*

提 要

本文旨在釐清《公羊》「復仇理論」與兩漢復仇風氣的關係，檢討學界認為兩漢／東漢復仇風氣盛行之說及其對《公羊》學「復仇理論」導致復仇盛行的論點，進而詮釋漢代復仇盛行的可能原因。

首先，本文儘可能推定每一復仇事例發生的帝世，得知兩漢復仇風氣較盛者實為東漢，與「公羊學」盛行於西漢的事實並不相符；進而指出《公羊》「復仇理論」，實際上在兩漢並未被付諸實踐，難以將東漢復仇盛行的現象歸因於《公羊》復仇學說。其次，本文詳細考察東漢各復仇事例，指出：盛行於朝廷的《公羊》復仇經說對東漢民間士人既未有實際影響，也沒有影響地方官吏的判決，終兩漢之世，復仇始終以「殺人律」論處。最後，本文指出兩漢間復仇事例最多的時期分別為武帝朝、王莽至光武間、東漢至漢末三期，尤以漢末為特盛。其中武帝朝的復仇事例與武帝時的政治局勢及其個人性格密切相

本文於 96.09.15 收稿，96.11.28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關；王莽至光武間則因天下動亂，復仇事件自然較多；而復仇風氣由東漢初的盛行以至於漢末的特盛，則與東漢整體士風由「激揚」、「激詭」而至「更形激詭」的發展若合符節；加上東漢末大赦頻繁、官府社會控制力減弱等因素，漢末復仇的盛極一時實屬自然而合理。

關鍵詞：復仇、復仇觀、公羊復仇理論、西漢、東漢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Theory of Revenge in the *Gongyang zhuan* and the Culture of Revenge in the Han Dynasties: A Debate Revisited

Lee, Long – shien*

Abstract

Scholars have long argued that the reason why acts of revenge were so prevalent during the Western and Eastern Han dynasties can be attributed to views on revenge articulated in the *Gongyang zhuan* (公羊傳). This paper will point out, however, that most acts of revenge occurred during the Eastern Han, whereas the *Gongyang zhuan* enjoyed popularity during the earlier Western Han. Furthermore, a closer look at the historical record shows that the theory of revenge expounded in the *Gongyang zhuan* was never seriously put into practice during either period. Under further scrutiny, we find that the imperially sanctioned *Gongyang zhuan*, complete with its theory of revenge, was in fact never an influence on individuals during the Eastern Han. The same was true during this period for local officials, who widely treated acts of revenge as homicide cases. We therefore conclude that the widespread practice of taking revenge had less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o do with *Gongyang* scholarship than with weakened control of the government as it was forced to focus most of its resources on putting down rebellions.

Keywords: revenge, views on revenge,
the *Gongyang zhuan* theory of revenge,
Western Han, Eastern Han

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 復仇理論關係重探

李 隆 獻

一、問題的提出與資料的處理

《公羊春秋》盛行於西漢，「九世」乃至「百世」猶可以復仇，則是「公羊學」的特殊主張；¹ 西漢昭、宣、元三朝又有以《公羊》經義決斷獄訟的「公羊決獄」。於是歷來研究兩漢復仇觀者，大都據此得到兩項結論：

1. 兩漢皆盛行復仇；

2. 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學說、「春秋決獄」有直接而密切的關係。

遠在日本的牧野巽、² 日原利國，³ 美國的李貞德，⁴ 近如臺灣的黃源盛、⁵

¹ 《公羊傳》的復仇觀，可參拙撰：〈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臺大中文學報》（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第 22 期（2005 年 6 月），頁 121-136。

² 牧野巽：《漢代的復讐》，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二卷《中國家族研究》（下）（御茶水書房，1980 年），頁 3-59。

³ 日原利國：〈復讐論〉，收入《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臺北：駱駝出版社，1987 年），頁 95-122。

⁴ Jen-Der Lee: "Conflicts and Compromise between Legal Authority and Ethical Idea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evenge in Han Times",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第 1 卷，第 1 期（1988 年 11 月），頁 359-408。

林素娟；⁶大陸學者措意者尤多，如彭衛、⁷臧知非、陳恩林、⁸周天游、⁹劉厚琴、¹⁰張濤、¹¹劉黎明、¹²王如鵬、武建敏、¹³邱立波¹⁴等人，都先後提出相關研究。其立論容或有別，大抵不出上述結論；僅臧知非約略提及東西漢復仇風氣有別，唯並未進一步深論，較其別異，基本上仍將「兩漢」視為一個整體；¹⁵僅翁麗雪單獨由東漢進行探論。¹⁶

上述「結論」是否合乎實情，似乎仍有探究的空間。學長張蓓蓓先生早在一九七八年的碩士論文即已指出：東漢的復仇風氣是在整體士風重視砥礪名節，引發士風由「激揚」發展為「激詭」的情況下盛行的。¹⁷筆者透過實際考

⁵ 黃源盛：〈兩漢春秋折獄案例〉，收入《中國傳統法制與思想》（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8年）。

⁶ 林素娟：〈漢代復讎議題所凸顯的君臣關係及忠孝觀念〉，《成大中文學報》（臺南：成功大學中文系），第13期（2005年7月），頁23-45。

⁷ 彭衛：〈論漢代的血族復仇〉，《河南大學學報》，1986年，第4期，頁35-42。

⁸ 陳恩林：〈論《公羊傳》復仇思想的特點及經今、古文復仇說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98年。

⁹ 周天游：《古代復仇面面觀》（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¹⁰ 劉厚琴：〈論儒學與兩漢復仇之風〉，《齊魯學刊》，1994年2期，頁62-66。

¹¹ 張濤：〈經學與漢代的喪葬、祭祀活動及復仇之風〉，《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4月。

¹² 劉黎明：〈漢代的血族復仇與《春秋》決獄〉，《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3卷3期（2002年3月），頁72-74。

¹³ 王如鵬、武建敏：〈孝與復仇：漢代道德與法制的關係表現〉，《通化師範學院學報》，25卷1期（2004年1月），頁12-15。

¹⁴ 邱立波：〈漢代復仇所見之經、律關係問題〉，《史林》，2005年3期，頁80-88。

¹⁵ 臧知非：〈春秋公羊學與漢代復仇風氣發微〉，《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2期。

¹⁶ 翁麗雪：〈東漢刑法與復仇〉，《嘉義農專學報》，第39期（1994年），頁151-166。

¹⁷ 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臺大文學院，《臺大文史叢刊》之71，1985年），頁4-23。案：「激詭」一詞出自范曄《後漢書·桓榮丁鴻列傳》「後論」（卷37，頁1268）。

察，也發現兩漢復仇案例絕大多數集中在《後漢書》、《三國志》，就其頻繁度而言，西漢實遠不及東漢。兩漢復仇事例約80件：西漢18件，武帝朝獨佔8件；王莽時10件，更始帝時3件；東漢最多，共約42件，而桓、靈、獻三朝共24件，即此已約略可見兩漢復仇風氣與略況。若綜合前賢的研究與筆者的考察，上述兩項結論，或可修正為：

1. 東漢盛行復仇；
2. 兩漢復仇風氣可能與《公羊》學說、「春秋決獄」有關，唯二者之關係尚待深入探討。

基於上述理由，本文擬分別由《公羊》「復仇理論」與「春秋決獄」兩方面，重新檢討兩漢復仇風氣的興衰歷程及其與「公羊學」的關連，尋繹兩漢復仇風氣與復仇觀變革的樣貌，以及西漢末年以降復仇盛行的原因。¹⁸

本文以《史記》、《漢書》、《後漢書》、《三國志》等「正史」所載復仇事例為主，兼及重要史注，如劉宋·裴松之《三國志注》、唐·章懷太子李賢《後漢書注》等；輔以地誌、類書、會要，如晉·常璩《華陽國志》、宋·李昉等《太平御覽》、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宋·徐天麟《西漢會要》、《東漢會要》等。¹⁹

又，本文旨在論證《公羊》「復仇理論」未必與兩漢復仇風氣息息相關，因此「資料」成為論證有效與否的關鍵；但因限於篇幅，無法暢引原文，故將兩漢間復仇事例，依復仇類別與時代順序，區分別類，撮述其事件始末，列為「附錄」，置於文末，既作為論析的基礎，亦供讀者參考／查核之用。

¹⁸ 《公羊》「復仇理論」與「復仇」的關係，雖亦涉及「今古文經學」間的爭議／互涉，非本文焦點所在，當另文論之。

¹⁹ 筆者深知：以「正史」及其延伸的資料討論復仇的相關問題，其涵蓋面固有不足，唯本文論述焦點在兩漢復仇風氣與《公羊》「復仇理論」的關係。《公羊》既為「官學」，則「正史」所載應具相當的證據力，亦應能相當程度反映知識分子／史書作者對復仇的觀點與態度。至於民間的復仇現象，限於篇幅，本文未暇論及；筆者另有〈中古時期鬼靈復仇的省察與詮釋〉述論之。

本文側重在省察《公羊》「復仇理論」與兩漢復仇風氣的關係，故下列兩種情況，僅歸類、條述，除非必要，不加論析：

1. 《公羊傳》立於學官前的復仇事例

如「附錄」之高祖時趙相貫高、趙午（丁-1）、景帝時灌夫（甲-1）、文帝時淮南王劉長（丙-1）、吳王子劉駒（甲-3）等事例。

2. 女子復仇事例²⁰

女子復仇，要皆為復父／母／子等血親之仇，明顯屬「血族復仇」，難謂與「公羊學」有關，如「附錄」之敬揚（甲-16）、緱玉（甲-21）、趙娥（甲-23）、呂母（乙-4）、呂榮（乙-12）等事例。

二、「公羊復仇理論導致兩漢復仇盛行」說的省察

欲探討《公羊》「復仇理論」與兩漢復仇風氣是否有關，自須掌握「公羊學」的復仇理論。此一工作，前賢之相關論述已有不少，本文不擬復述，茲僅據日原利國的整理，增修撮述如下：²¹

²⁰ 女子復仇，無論時代，向為輿論、官吏，甚至當政者所認可／肯定，赦免之餘，且多旌揚。說參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北：臺大文學院），第68期（2008年5月），〈四之（二）〉。

²¹ 表見日原利國〈復讐論〉，頁98。日原氏所列表，四種情況皆未作說明，2、4兩類亦未作區分，此乃筆者所增列。

表一：《公羊》「復仇理論」簡表

(一) 當君／父遭殺害時，可有下列兩種情況：

1. 爲臣下／兄弟所弑 → 臣／子皆有復仇義務。²²
2. 爲他國君主所殺
 - a. 有明天子：由天子誅殺仇人。²³
 - b. 無明天子：雖百世，猶可以復仇。（詳下）

(二) 當（非君主的）父親被殺時，也可有下列兩種情況：

3. 爲私人（一般人）所殺 → 子有復仇的義務。²⁴
4. 爲君主所誅
 - A. 父受誅，子不可復仇。
 - B. 父不受誅，子可以復讎。²⁵

「復仇」，是一種「行動」，或想要行動的意願。一個「行動」的背後自然有支持其行動的「觀念」。因此，一個人若採取復仇，自然就有支持其行動的「復仇觀」。單就「爲父復仇」而論，除《公羊》學說外，《周禮》、二戴《禮記》都各有主張，實在難以明確判定一個「爲父復仇」者所根據的復仇

²² 魯隱公十一年，爲其弟桓公所弑，《公羊傳》引子沈子之說云：「君弑，臣不討賊，非臣也；子不復讎，非子也。」（《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3，頁17上）

²³ 《莊四年·春秋經》：「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緣恩疾者可也。」（同上注，卷6，頁11下-12下）

²⁴ 實則《公羊》並不討論「一般人」的復仇。說詳下。

²⁵ 《定四年·公羊傳》於敘畢伍子胥復父兄之仇後，云：「『事君猶事父也，此其爲可以復讎奈何？』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公羊注疏》，卷25，頁16上-下）

觀，究竟來自《周禮》、二戴《禮記》，還是《公羊傳》？何況「禮書」深入民心的程度應遠大於《公羊傳》。

筆者認為：只有在「公羊學」所獨有的「復仇理論」付諸實踐時，才能進一步確定《公羊》「復仇理論」確然影響了復仇風氣；當一項復仇行動／意願，並非「公羊學」所獨有的主張時，實在無法明指此一行動係受其「復仇理論」影響所致。故在掌握《公羊》「復仇理論」之後，自須進一步了解其他經籍所載述的復仇主張。這些論述主要見於《周禮》、《禮記》、《大戴禮》諸禮書，筆者已於〈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一文有所論述，基本上就是一種以五倫為基礎的「倫理化」復仇觀，²⁶此不贅述。

《公羊》「復仇理論」的特殊處在於：一、重視「國仇」；二、臣子可向君主復仇；亦即「公羊學」強調「公」／「忠」，其復仇多係針對「復國仇」，而非「復私仇」，也就是說私人性質的復仇，《公羊傳》並不措意。²⁷

檢驗「公羊學」與漢代復仇風氣是否關連，最直接的方式，自屬檢視「公羊學」盛行與漢代復仇風氣盛行時間是否吻合／重疊。若時間重疊，則兩者具有關連自屬合理；若否，則有待進一步研究。

「公羊學」盛行於西漢，東漢之後逐漸沒落，乃學界共識，不煩贅論。若《公羊》「復仇理論」確實對漢代復仇風氣具有推波助瀾之效，則西漢復仇事例應多於東漢，東漢初又應高於東漢末。但據筆者整理的〈中古時期復仇事例彙整〉，²⁸兩漢約得復仇案例80件，在儘可能推定其所屬帝王後，可以得知各帝在位期間，大約的復仇件數，略如下表：²⁹

²⁶ 同注1，頁112-120。

²⁷ 同注1。又，林義正：《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3年，頁102-104）；陳恩林，前揭文，亦有類似說法。

²⁸ 李隆獻：《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6年10月），頁185-216。

²⁹ 介於兩帝間的案例，列入後朝，並以「+」號隔開。又，〈中古時期復仇事例彙整〉中董黯以下七則難以判別確切時期，未列入統計。

表二：兩漢復仇事例帝世歸屬表

高祖	惠帝	文帝	景帝	武帝	昭帝	宣帝	元帝	成帝	哀帝	平帝			合計
1	0	1+1	1	1+7	0	0	2	3	1	0			18
王莽	更始												
10	3												13
光武	明帝	章帝	和帝	殤帝	安帝	少帝	順帝	沖帝	質帝	桓帝	靈帝	獻帝	
7	1	1	3	0	1+1	0	4	0	0	5	3+7	9	42

上表說明了幾個現象：

1. 西漢214年共18件、王莽與更始朝17年13件；東漢195年則有42件：可知東漢明顯高於西漢，而這與「公羊學」興衰的時間正好成反比。

2. 東漢初，即使計至和帝，也只有12件，而光武朝獨佔7件，相對於桓帝以後的24件，具體可見東漢末期的復仇風氣顯較初期為盛，這也與「公羊學」興衰的時間相反。

3. 若說學說由盛行至發揮影響須有一段醞釀期，則武帝正好是「公羊學」興盛之始，而武帝朝同時也是西漢復仇事例最多的一期，之後各帝世的復仇事例都僅零星出現。若說「公羊學」自武帝時開始興盛，卻一直要到王莽、光武間，乃至東漢末才對社會產生影響，恐怕不是能令人信服的推論。

4. 承上，值得探討的是：武帝朝既是「公羊學」興盛期，又正好是西漢復仇事例最多的一朝，是否即受「公羊學」影響所致呢？

武帝時《春秋》僅《公羊》一家，³⁰則「復仇者」若援引「春秋之義」，自指「公羊學」無疑；但「公羊學」並非武帝踐祚之初即受重視。據盧瑞容考察：「『春秋之義』的引用風氣，確實是在張湯為廷尉(126B.C.)、公孫弘為

³⁰ 參《史記·儒林列傳》（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京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2年】）、《漢書·儒林傳》（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相(124B.C.)的元朔年間之後才逐漸興盛起來的」。³¹核考《史》、《漢》相關紀、傳所載，盧說的確合乎實情。此風既起於張湯爲廷尉、公孫弘爲相之後，則元朔以前的復仇事例自難說受到「公羊學」影響。元朔以後的復仇案例計有四則：³²

(一) 元朔(128-123B.C.)年間，類犴反因父受辱，遂殺其仇。

事見《史記·梁孝王世家》：

元朔中，睢陽人類犴反者，人有辱其父，而與淮陽太守客出同車。太守客出下車，類犴反殺其仇於車上而去。淮陽太守怒，以讓梁二千石。二千石以下求反甚急，執反親戚。反知國陰事，乃上變事，具告知王與大母爭權狀。時丞相以下見知之，欲以傷梁長吏，其書聞天子。天子下吏驗問，有之。公卿請廢襄爲庶人。天子曰：「李太后有淫行，而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梟任王后首于市。³³

類犴反密告事，雖出於復父仇遭追捕；但其所以被記錄，復仇並非重點，而在梁國因密告而被削八城。高祖分封的異姓諸王，「八王之中，除長沙王吳芮及閩粵王亡諸以地偏南荒，對於漢室政權不致危害，故得保存封國外，其餘六大異姓王皆以同姓宗子代之」，³⁴但同姓諸侯王以遠而疏，其流弊同於異姓諸侯，故景帝採鼂錯之策大削諸侯，因而造成「七國之亂」。叛事救平後，各諸侯國勢力雖然減弱，但對朝廷仍是隱憂，故武帝時又用主父偃「推恩建侯」之策，使諸侯王「自裂地分其子弟，而漢爲定制封號，輒別屬漢郡」，³⁵於是各藩國勢力大爲縮小，「經過武帝大削藩國以後，政局趨於穩定，後世遵承，不

³¹ 盧瑞容：〈儒家「通經致用」實踐之考察——以西漢朝廷「春秋決事」爲中心的探討〉，《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北：臺大文學院），第47期（1997年12月），頁118。

³² 武帝朝共有八件復仇事例，其餘事例，詳本文〈四之（一）〉。

³³ 《史記會注考證》，卷58，頁13。

³⁴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45，1997年），頁16。

³⁵ 《漢書·景十三王傳·中山靖王傳》，卷53，頁2425。

須有所更革矣」。³⁶ 可知漢初至武帝時仍致力於削弱諸侯國勢力，梁國受挫，乃武帝削藩的努力。對類犴反而言，透過密告，假天子之力以行復仇；對漢武帝而言，則是借密告而行誅藩之實，雙方互蒙其利，其與《公羊》「復仇理論」難謂有何關係，顯然可見。

（二）元狩四年（119B.C.），李敢因李廣自殺事擊傷衛青，霍去病遂射殺李敢以報。³⁷

《史記·李將軍列傳》載：

大將軍、驃騎將軍大出擊匈奴，廣數自請行。天子以爲老，弗許；良久乃許之，以爲前將軍。是歲，元狩四年也。……大將軍使長史持糒醪遺廣，因問廣、食其失道狀，青欲上書報天子軍曲折。廣未對，大將軍使長史急責廣之幕府對簿。廣……至莫府……遂引刀自剄。……李敢……代廣爲郎中令。頃之，怨大將軍青之恨其父，乃擊傷大將軍，大將軍匿諱之。居無何，敢從上雍，至甘泉宮獵。驃騎將軍去病與青有親，射殺敢。去病時方貴幸，上諱云鹿觸殺之。³⁸

《漢書·李廣傳》載：

（廣）嘗夜從一騎出，從人田間飲。還至亭，霸陵尉醉，呵止廣，廣騎曰：「故李將軍。」尉曰：「今將軍尚不得夜行，何故也！」宿廣亭下。居無何，匈奴入遼西，殺太守，敗韓將軍。……於是上乃召拜廣爲右北平太守。廣請霸陵尉與俱，至軍而斬之，上書自陳謝罪。上報曰：「將軍者，國之爪牙也。……夫報忿除害，捐殘去殺，朕之所圖於將軍也；若乃免冠徒跣，稽顙請罪，豈朕之指哉！將軍其率師東轅，彌節白檀，以臨右北平盛秋。」³⁹

³⁶ 同注 34，頁 23。

³⁷ 本條屬輾轉復仇，故歸爲一事。

³⁸ 《史記會注考證》，卷 108，頁 14-19；亦見《漢書·李廣傳》。

³⁹ 《漢書》，卷 54，頁 2443；亦見《史記·李將軍列傳》。《漢書》詳載武帝之言，可見其不唯不究廣罪，且多勸勉，實因當時亟需借重李廣。

李廣事例，究其實與武帝施政性格關係較密，而與《公羊》復仇學說關係頗遠。就李廣斬殺霸陵尉爲己復仇而言，由於當時武帝亟需李廣抵禦匈奴，因此非但不予追究／懲罰，甚至下詔嘉勉；待其不再受倚重，在衛青出擊匈奴時，「陰受上誡，以爲李廣老，數奇，毋令當單于」，處處防範、掣肘，李廣終於被迫自刎，造成李敢怨恨衛青，而「擊傷大將軍」，衛青卻「匿諱之」，從而衍生霍去病爲其舅復仇而「射殺敢」的輾轉復仇。李敢隨天子出獵，霍去病竟趁機射殺，但因「時方貴幸」，武帝竟「諱云鹿觸殺之」，不僅未加追究，且爲之隱瞞。此一復仇事例純出「血族復仇」，完全看不出與《公羊》「復仇理論」的關聯。

(三) 太初四年(101B.C.)，武帝引《公羊》「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之義討伐匈奴。

事見《史記·匈奴列傳》：

漢既誅大宛，威震外國。天子意欲遂困胡，乃下詔曰：「高皇帝遺朕平城之憂，高后時單于書絕悖逆。昔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是歲太初四年也。⁴⁰

文中的「齊襄公復九世之讎，春秋大之」，見《莊四年·春秋經》「紀侯大去其國」，《公羊傳》說：

「大去者何？」「滅也。」「孰滅之？」「齊滅之。」「曷爲不言齊滅之？」「爲襄公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讎也。」「何讎爾？」「遠祖也。哀公享乎周，紀侯譖之。以襄公之爲於此焉者，事祖禰之心盡矣。」……「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⁴¹

武帝此次征伐匈奴確實徵引《公羊》學說。這個事例堪稱最「標準」的《公羊》

⁴⁰ 《史記會注考證》，卷110，頁64-65。

⁴¹ 《公羊注疏》，卷6，頁10上-11下。

「復仇理論」案例：既是「君仇」，又屬「國仇」，完全合乎「表一」（一）之2的情況；又合乎上文所說《公羊》重視國仇／君仇的主張。問題是：武帝真的是受到《公羊》「復仇理論」的啟發才決定征伐匈奴嗎？其實早在前此三十三年的元光二年（133B.C.），武帝已將攻打匈奴的意圖付諸實踐——此即有名的「馬邑之謀」。《漢書·武帝紀》載：

（元光二年）春，詔問公卿曰：「……單于待命加嫚，侵盜亡已。邊境被害，朕甚閔之。今欲舉兵攻之，何如？」大行王恢建議宜擊。夏六月，御史大夫韓安國為護軍將軍，衛尉李廣為驍騎將軍，太僕公孫賀為輕車將軍，大行王恢為將屯將軍，太中大夫李息為材官將軍，將三十萬屯馬邑谷中，誘致單于，欲襲擊之。單于入塞，覺之，走出。六月，軍罷。將軍王恢坐首謀不進，下獄死。⁴²

匈奴與漢朝的關係向來緊張，漢初國力未足，因而隱忍和親；到了武帝朝，經過文、景兩朝休息，國力殷富，加上武帝旺盛的企圖心，用兵匈奴自是早晚的事。盧瑞容曾謂：

憑藉著公羊學家這個「復讎論」經解，武帝便理由十足、堂而皇之地出征了。這般引經據典的詔書不在元光六年（129B.C.）漢帝國第一次由衛青領軍出征匈奴時頒出，卻在與匈奴戰爭的末期才發出，這個時間落點正好側面證明了「春秋之義」的引用風氣，確實是在張湯為廷尉（126B.C.）、公孫弘為相（124B.C.）的元朔年間之後才逐漸興盛起來的；而到了太初年間，則是連皇帝本人都忍不住要表率一番了。⁴³

出征匈奴對武帝而言本屬必然，徵引「春秋之義」，除了炫耀其重視「經學」外，當然也有「師出有名」的美化作用。

此外，若《公羊》「百世猶可以復仇」的理論真為漢代諸帝所遵行，則除武帝外，西漢乃至東漢所有皇帝對匈奴也都該具有強烈的復仇意志，但事實並非如

⁴² 《漢書》，卷6，頁162-163；亦見《史記·韓長孺列傳》，卷108，頁8-12。

⁴³ 同注31，頁118-119。

此，這也反證了《公羊》「復仇理論」並未真正在漢代——尤其是標舉《公羊》的當政者——造成重大的影響。

（四）太初年間或天漢初（103B.C. 後數年），尹齊仇家欲燒其尸。

《漢書·酷吏傳·尹齊傳》載尹齊：

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事張湯，湯數稱以爲廉。武帝使督盜賊，斬伐不避貴勢。遷關都尉，聲甚於甯成。上以爲能，拜爲中尉。吏民益彫敝，輕齊木彊少文，豪惡吏伏匿而善吏不能爲治，以故事多廢，抵罪。後復爲淮陽都尉。王溫舒敗後數年，病死，家直不滿五十金。所誅滅淮陽甚多，及死，仇家欲燒其尸，妻亡去，歸葬。⁴⁴

本則事例，也與武帝施政性格關係較爲密切。嚴耕望先生論武帝朝吏治云：

《漢書·酷吏傳》所載凡十三人，其九在武帝世（寧成、周陽由、趙禹、義縱、王溫舒、尹齊、楊僕、咸宣、田廣明）。蓋「孝武之世，外攘四夷，內改法度，民用彫敝，姦軌不禁，殊少能以化治稱者。」（《漢書·循吏傳·序》）而吏治普遍轉刻矣。……此諸人者，其治酷烈，而天子以爲能，於是天下之吏轉相仿效，「以斬殺縛束爲務」（《義縱傳》）……酷虐之風既煽，而吏民益輕犯法。⁴⁵

尹齊正在上述武帝朝酷吏九人之中。尹齊死後，其仇家之所以「欲燒其尸」，正因其「所誅滅甚多」；而尹齊所以能任其酷政，又因武帝以酷吏爲能之故。故本則事例出現在武帝朝，武帝的施政風格實有以致之，若謂其與《公羊》「復仇理論」有關，恐將爲智者所譏。

根據筆者統計，兩漢復仇事例，依次爲：爲父26例、爲親17例、爲母6例，三者合計49件，佔總件數六成。⁴⁶這可說是人情的自然反應，也是「禮書」的共同主張，難以論證其必然出自《公羊》「復仇理論」影響。至於專屬

⁴⁴ 《漢書》，卷90，頁3659。案：王溫舒元封六年行中尉事，越二年族誅，則尹齊之死當在太初年間，或晚至天漢初。

⁴⁵ 同注34，頁410-411。

⁴⁶ 詳參本文「附錄」。

「公羊學」的獨特主張，茲分項逐一檢視：

1. 父不受誅，臣子可向國君復仇

兩漢四百餘年，並無此類事例。

2. 己國君父爲他國國君所殺／辱時，雖百世猶可以復仇

本類事例僅出現一次，即太初四年武帝引《公羊》復仇理論以伐匈奴，說已詳上。

3. 周黨因讀《春秋》而圖復仇

周黨事例在成帝之後，王莽稍前。《後漢書·逸民列傳·周黨傳》載：

周黨……至長安遊學。初，鄉佐嘗眾中辱黨，黨久懷之。後讀《春秋》，聞復讎之義，便輟講而還，與鄉佐相聞，期剋鬪日。既交刃，而黨爲鄉佐所傷，困頓。鄉佐服其義，與歸養之，數日方蘇，既悟而去。自此勅身脩志，州里稱其高。及王莽竊位，託疾杜門。⁴⁷

史傳明言周黨「後讀《春秋》，聞復讎之義」，因之此條資料經常被援引爲《公羊》「復仇理論」對漢代復仇風氣具影響力的證據。其實這個事例尚有思考空間：周黨身處西漢末期，在遊學長安後「始知」復仇之義，可見《公羊》「復仇理論」並非人人得聞；況且周黨的「復仇」行動，也未「完全」付諸實行。由周黨的復仇事例，反可看出「公羊學」未必真如前人所言的「深入人心」。

通過上述的省察與檢視，可見西漢的復仇事例，極少因《公羊》「復仇理論」而產生的復仇行爲。事實上，學界認爲《公羊》的「復仇理論」對漢代的復仇風氣具有重大影響，恐出於「公羊學」主張復國仇可以不計世代，其所顯示的強烈復仇意志遠在《周禮》、二戴《禮記》之上。但在令人印象深刻之

⁴⁷ 《後漢書》，卷 83，頁 2761；亦見《太平御覽》卷 496〈人事部·鬥爭〉，作「鄉佐發黨僇道，於人中辱之」（頁 7 上）。應劭《風俗通義·過譽》認爲古人無「爲己復仇」者，批評周黨「不孝不智」（王利器：《風俗通義校注》【臺北：明文書局，1982 年】，卷 4，頁 181）。實則古人爲己復仇者雖不多，但亦非絕無僅有。應劭蓋因反對復仇，故有斯論。

餘，卻未慮及此一主張除漢武帝曾一度用為征伐匈奴的藉口，以及周黨曾受其啓發外，再無其他人付諸實踐。既然《公羊》的復仇主張未曾確實被實踐，又怎能說漢代盛行復仇乃是受到《公羊》「復仇理論」的影響？

三、「取義不取事與春秋決獄導致 兩漢盛行復仇」說的省察

上文將西漢復仇事例與「公羊學」盛行時期及其「復仇理論」交相檢視，得知「公羊學」與西漢復仇風氣盛行的時期並不相應，且其獨有的「復仇理論」亦未被朝／野所實踐，從而得知《公羊》復仇理論與兩漢復仇風氣的關連性並不密切。但若不論復仇對象，「公羊學」復仇主張的強烈意志確實迥異於其他典籍，則吾人亦須考慮：漢人是否可能受到《公羊》強烈的復仇意志所影響而積極從事復仇行動？至於「公羊學」原本主張的復仇動機卻遭忽略——也就是只取《公羊》復仇之「義」而不取其「事」？

這並非筆者憑空創建的假設，而是許多學者經常提出的論點，如劉厚琴即認為：

儒家復仇理論中，《春秋公羊傳》對復仇的態度尤為強烈。……《公羊傳》對復仇的極大肯定對漢人的復仇之風無疑起著強烈的煽動作用。……所謂「春秋決獄」，即用《春秋》中的「微言大義」作為司法活動中的判案標準。……「原心定罪」即根據犯罪的動機、心理來定罪量刑，而將犯罪的行為、效果放到次要的地位。……漢代法律儒學化、「春秋決獄」、原心定罪的結果，是執法者對復仇案件的寬大處理。⁴⁸

劉說有兩個要點：

1. 《公羊傳》異於其他經傳，對漢代復仇風氣，「起著強烈的煽動作用」；
2. 「春秋決獄」、「原心定罪」，造成漢代「執法者對復仇案件的寬大處

⁴⁸ 同注 10，頁 63-66。

理」。

關於第一點，上文已經論述兩者之間並不相應，且兩漢的復仇事例大都是父／母／親族的復仇——即「血族復仇」——幾乎沒有可明確指為因《公羊》「復仇理論」而來的復仇行動。在這種情形下，若說《公羊》復仇理論與兩漢復仇風氣有關，唯一的可能似乎只剩兩漢的復仇者可能受到「公羊學」強烈主張復仇的影響，卻沒有真切、深刻的意識到自己的復仇行為是否真是「公羊學」所論述的復仇；易言之，《公羊》復仇理論對復仇風氣若有直接影響，只剩「只取其義，未取其事」一種可能。至於第二點，如果《公羊》復仇理論能成功影響法律判決，確實也可能間接促使復仇風氣盛行。因此，筆者自須針對上述論點，檢視其然否。

細察兩漢復仇事例，即可發現：西漢復仇者主要為武臣或地方勢力，如：貫高、趙午（丁-1）、欒布（丁-2）、灌夫（甲-1）、李廣、李敢、霍去病等皆為武臣，尹齊所誅滅的淮陽仇家、張敞所誅殺的太原吏家（甲-7）、班伯所誅殺的定襄大姓（乙-2）等主要都是地方勢力。⁴⁹一般地方勢力固然不太可能接觸經學，武臣的身據高位，主要靠軍功而非學術涵養，因此可以推測／推論這兩類人物很可能極少，甚至從未接觸經學，其復仇動因，自然不可能直接受到經義的影響；如果經義要對這些人產生影響，主要的途徑應是「經義」影響了法律判決——若經義確實保護復仇者免於刑罰，那麼復仇風氣就可能間接受到推波助瀾。但在西漢期間，經義真的保護了復仇者嗎？事實不然。「公羊學」尚未顯達前的事例固不必論，即令武帝朝事例，或者沒有赦不赦的問題，⁵⁰或者史傳未明文交待當事人如何脫免，⁵¹其中被赦免的，如李廣斬殺霸陵尉、霍去病射殺李敢事，武帝之所以不追究，或者因為正當重用之際，或者因為「時方貴幸」，無論如何，都與《公羊》「經義」毫無關連。此外，終西漢

⁴⁹ 以上諸例，其詳請參本文「附錄」。

⁵⁰ 如江充、類犴反藉天子之力復仇，尹齊所誅滅淮陽仇家欲燒其尸，班伯捕殺因報怨而追殺官吏的豪強等。

⁵¹ 如原涉殺祈太伯（乙-3）、祭遵殺部吏（戊-4）等。

以迄王莽之世，史傳極少赦免復仇者的事例，⁵² 尤其王莽末年，劉顯欲結客爲其弟劉騫報仇，尚未付諸行動便遭州郡「殺顯獄中」（乙-6）。劉賜與劉顯結客復仇，亦「亡命逃伏」，遇赦始歸（甲-9）。由此觀之，西漢至王莽年間，「經義」的復仇主張並未讓復仇者在法律上得到較好的待遇，自然也無法透過對律法的影響而導致復仇風行。

西漢末年有兩件與《春秋》「經義」相關的復仇案例：一爲成帝時的浩商復仇，《漢書·翟方進傳》載其事云：

北地浩商爲義渠長所捕，亡。長取其母，與豨豬連繫都亭下。商兄弟會賓客，自稱司隸掾、長安縣尉，殺義渠長妻子六人，亡。丞相、御史請遣掾史與司隸校尉、部刺史并力逐捕，察無狀者，奏可。司隸校尉涓勳奏言：「《春秋》之義，王人微者序乎諸侯之上，尊王命也。臣幸得奉使，以督察公卿以下爲職，今丞相宣請遣掾史，以宰士督察天子奉使命大夫，甚諱逆順之理。宣本不師受經術，因事以立姦威。案浩商所犯，一家之禍耳，而宣欲專權作威，乃害於乃國，不可之大者。願下中朝特進列侯、將軍以下，正國法度。」議者以爲丞相掾不宜移書督趣司隸。會浩商捕得伏誅，家屬徙合浦。⁵³

浩商兄弟因母受辱而「殺義渠長妻子六人」，先是逃亡，最後仍「捕得伏誅」，未見其因復母仇而得到寬宥。最堪玩味的是：司隸校尉引「春秋之義」竟用以拒絕御史派令其捕捉罪犯，既未運用「春秋決獄」來赦免／鼓勵復仇，且宣稱宰相「不師受經術」，據此可見「公羊經義」不見得在復仇事件上扮演關鍵地位。

最值得討論的是哀帝初年薛況的案例，事見《漢書·薛宣傳》：

哀帝初即位，博士申咸給事中……毀（薛）宣不供養行喪服，薄於骨肉，前以不忠孝免，不宜復列封侯在朝省。宣子況爲右曹侍郎，數聞其語，賂

⁵² 僅樂布「爲主復仇」爲唯一例外。

⁵³ 《漢書》，卷 84，頁 3413。

客楊明，欲令創咸面目，使不居位。會司隸缺，況恐咸爲之，遂令明遮斫咸宮門外，斷鼻脣，身八創。事下有司，御史中丞眾等奏：「況朝臣，父故宰相，再封列侯，不相敕丞化，而骨肉相疑，疑咸受修言以謗毀宣。咸所言皆宣行迹，眾人所共見，公家所宜聞。況知咸給事中，恐爲司隸舉奏宣，而公令明等迫切宮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眾中，欲以鬲塞聰明，杜絕論議之端。桀黠無所畏忌，萬眾譴譴，流聞四方，不與凡民忿怒爭鬥者同。……《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上浸之源不可長也。況首爲惡，明手傷，功意俱惡，皆大不敬。明當以重論，及況皆棄市。」廷尉直以爲：「律曰『鬥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其賊加罪一等，與謀者同罪。』詔書無以詆欺成罪。……咸厚善修，而數稱宣惡，流聞不誼，不可謂直。況以故傷咸，計謀已定，後聞置司隸，因前謀而趣明，非以恐咸爲司隸故造謀也。本爭私變，雖於掖門外傷咸道中，與凡民爭鬥無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古今之通道，三代所不易也。……今以況爲首惡，明手傷爲大不敬，公私無差。《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原況以父見謗發忿怒，無它大惡。……明當以賊傷人不直，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上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況竟減罪一等，徙敦煌；宣坐免爲庶人，歸故郡，卒於家。⁵⁴

這是明白使用「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也是「春秋決獄」的佳例。但由御史中丞等認爲「《春秋》之義，意惡功遂，不免於誅」，並引「春秋之義」，認爲應誅殺薛況、楊明，而非寬宥／赦免；廷尉則引「律」，認爲「鬥以刃傷人，完爲城旦」，又引劉邦〈三章律〉「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並提出「春秋之義，原心定罪」，主張「況與謀者皆爵減，完爲城旦」；哀帝「以問公卿議臣，丞相孔光、大司空師丹以中丞議是，自將軍以下至博士議郎皆是廷尉」，顯然朝中意見並不一致；而由薛況「減罪一等，徙敦煌」，並未因復父仇而得

⁵⁴ 《漢書》，卷 83，頁 3394-3396。

到朝中一致的肯定，可見「公羊經義」的影響力也不過爾爾。

值得注意的是：東漢復仇者的身分有了明顯的改變，其中不少是士人，如鄧暉「理韓詩、嚴氏春秋，明天文歷數」、⁵⁵翟酺「四世傳詩」，「好老子，尤善圖讖、天文、歷算」，卻因報舅仇「當徙日南，亡於長安」，⁵⁶杜詩「少有才能，仕郡功曹」，並曾「謹言善策，隨事獻納」，卻「坐遣客為弟報仇」；⁵⁷其他如李充能「立精舍講授」、⁵⁸崔瑗「銳志好學，盡能傳其父業」；⁵⁹又如何顯、⁶⁰甯叔、王晏⁶¹等，都是學者出身，卻都親自參與了復仇；即使如鍾離意、尹耀、郭泰、橋玄（甲-20）、申屠璠等人，雖未親自從事復仇，卻也對復仇者持鼓勵的態度（說詳下）。既為士人，則其接觸「公羊學」的機會自較西漢諸復仇者為高，自然極有可能受《公羊》「復仇理論」影響。但，正如前文所指出的，「公羊學」在東漢已漸趨沒落。學科興盛的時間既與復仇興盛的時間不相切合，則主張「公羊學」影響復仇風氣者，首先應解釋為何「公羊學」復仇理論未在興盛時影響當時士風，反在日趨沒落後始發揮影響力？尤其可怪的是，若果復仇風氣確因「公羊學」而興盛，則這個一再被引述為行動淵源／動力的「公羊學」何以並未因此而停止其沒落的命運？

其次，對於「只取其義，未取其事」更直接的反證是：在東漢有關復仇的

⁵⁵ 《後漢書·鄧暉列傳》，卷 29，頁 1023。

⁵⁶ 《後漢書·翟酺列傳》，卷 48，頁 1602。

⁵⁷ 《後漢書·杜詩列傳》，卷 31，頁 1094-1097。

⁵⁸ 《後漢書·獨行列傳·李充傳》，卷 81，頁 2684。

⁵⁹ 《後漢書·崔瑗列傳》，卷 52，頁 1722。

⁶⁰ 《後漢書·黨錮列傳·何顯傳》：「少遊學洛陽。顯雖後進，而郭林宗、賈偉節等與之相好，顯名太學。友人虞偉高有父讎未報，而篤病將終，顯往候之，偉高泣而訴。顯感其義，為復讎，以頭齧其墓。」（卷 67，頁 2217）

⁶¹ 晉·常璩著，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廣漢士女》：「甯叔……與友人張昌共受業太學。昌為河南大豪呂條所煞。叔煞條，自拘河南獄。順帝義而赦之。」（卷 10 上，頁 567）《漢中士女》：「王晏……與廣漢張昌、甯叔受業太學。昌為河南呂條所煞。晏、叔煞條。」（同上，卷 10 下，頁 613）

討論中，「公羊學」幾乎是個「不被提起」的學理主張。文獻所載有關東漢復仇的討論，僅下述四則：

（一）桓譚上疏建議禁止復仇

《後漢書·桓譚列傳》載光武帝時桓譚上疏云：

夫張官置吏，以理萬人，縣賞設罰，以別善惡，惡人誅傷，則善人蒙福矣。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讎，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而俗稱豪健。故雖有怯弱，猶勉而行之，此為聽人自理而無復法禁者也。今宜申明舊令，若已伏官誅而私相傷殺者，雖一身逃亡，皆徙家屬於邊；其相傷者，加常二等，不得雇山贖罪。如此，則仇怨自解，盜賊息矣。⁶²

桓譚上疏在光武初期，其時《公羊》勢力仍盛，但他所說的「今人相殺傷，雖已伏法，而私結怨讎，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於滅戶殄業」云云，旨在申論若任由人民輾轉報復，社會秩序將遭受嚴重破壞。這其實接近《公羊傳》所說的：「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但桓譚上疏卻全未引用「公羊學」作為陳說的理據，則《公羊》「復仇理論」對桓譚而言，似乎並不如傳統認定的具有重要的影響力。

（二）《白虎通義》的復仇觀點

《白虎通義·誅伐·論復仇》載章帝時召集諸儒群聚白虎觀，講議五經同異時，對復仇的看法是：

子得為父報仇者，臣子之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以不能已，以恩義不可奪也。故曰：「父之仇，不與共天下；兄弟之仇，不與共國；朋友之仇，不與同朝；族人之仇，不共鄰。」故《春秋傳》曰：「子不復仇，非子。」子夏曰：「居兄弟之仇如之何？仕不與共國，銜君命，遇之不闕。」父母以義見殺，子不復仇者，為往來不止也。《春秋傳》曰：「父

⁶² 《後漢書》，卷 28，頁 958。

不受誅，子不復仇可也。」⁶³

《白虎通義》所引述的「子不復仇，非子」，即《隱十一年·公羊傳》的「子不復讎，非子也」，確為《公羊》家言，但「為父復仇」並非「公羊學」獨有的主張。單就此條而言，自難以直接推論此一復仇主張乃由「公羊學」而生。又，文中的「父母以義見殺，子不復仇者，為往來不止也」，即《公羊》「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但「父不受誅，子不復仇可也」，卻出自《定四年·左傳》。⁶⁴《白虎通》先則主張《公羊》的「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最後卻主張《左傳》的「父不受誅，子不復仇可也」，認為可以不對國君復仇，這應是君權提升後的現象，⁶⁵卻與《公羊》「復仇理論」不合，這也顯示「公羊學」在此次論辯雖居主導地位，卻也遭到修正，並非大獲全勝。⁶⁶當然，由於《白虎通義》代表此次會議的結論，其學術地位在當時自然具有無可比擬的地位，極有可能直接影響法律的執行，如臧知非便認為：

《白虎通義》是欽定的經學範本，是施政的思想總綱，其「榮復仇」的社會影響就遠非董仲舒的著述可比了。如果說董仲舒之復仇觀只是獲得了執政的認同的話，至此則在統治理論上明確宣布復仇的正義性，是封建綱常的內容之一，無論是當朝高官顯貴，還是在野士子都要學而習之。東漢立國伊始，就獎勵名節，名節的體現就是「舍生取義」，就是不畏法律與權

⁶³ 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頁219-221。

⁶⁴ 說見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79，1982年），頁195。並參拙撰，同注1，頁132-133。

⁶⁵ 參拙撰，同注1，頁135。

⁶⁶ 此僅就「復仇觀」一事論之。今古文經學關係複雜，學者亦未必純屬今文或古文，如楊終、李育皆兼通《公羊》、《左氏》（說參黃彰健，前揭書，頁192-194）；而賈逵是否純屬古文派，亦有可商。至於黃彰健先生認為《白虎通義》「論復仇，畢竟從賈逵義立說」（同上，頁203），筆者不敢妄定。姑錄其說，以待來日。

勢以復仇爲榮。因而東漢一代，復仇風氣遠盛於西漢。⁶⁷

臧氏之說既合乎實情，也有其合理性；但朝廷的「經學範本」是否真的促使東漢復仇風氣興盛則有待進一步檢視。臧氏所謂的「無論是當朝高官顯貴，還是在野士子都要學而習之」，恐怕是將唐代頒佈《五經正義》作爲科舉標準的情況套入漢代。由經學史的架構觀之，如同本文〈二〉所指出，東漢時「公羊學」已趨沒落；不過「公羊學」在此次會議也依然有其重要性。這個看似矛盾的敘述，其實並不矛盾。一則，章帝仍在東漢初期，「公羊學」或許還是強弩之末；再則，「公羊學」到東漢時漸趨沒落，乃是在今、古文經學消長的架構下說的，也就是說：民間盛行古文學，官學則仍是今文學的天下。白虎觀會議既是朝廷舉辦的，《公羊》被引述的機會自然較大，但這個現象，並無礙於「公羊學」在民間士人間逐漸失去其重要性與影響力的趨勢與事實。而東漢實際採行復仇的大都爲民間士人，並非在朝的博士、弟子員等，因此《白虎通》以《公羊》爲主的復仇思想既未必都是「在野士子都要學而習之」的對象，自然也不能據以推論對東漢主要的復仇者——民間的士人——具有何等強烈的推動效果。唯一值得討論的還是在於這個「欽定」的經義能否影響法律判決。

關乎此，臧氏舉了祭遵、⁶⁸周黨、趙娥、緱玉等事例後，認爲：

究其原因，不能不說是《春秋》「榮復仇」所導致的風氣使然，不如此則不足以顯示其孝悌忠義，觸犯了法律則更能體現其孝悌的本色，獲得社會的贊賞，有的人正是因此入仕而平步青雲。如梓潼人寇祺爲其同學侯曼報仇，「由是知名，察孝廉，爲霸陵令，濟陽相」；陽球殺掉侮辱其母的郡吏及其一家之後，知名鄉里，被舉爲孝廉，累官至司隸校尉。至於地方長吏在辦理復仇案件時更是從倫理出發千方百計爲復仇者開脫減免，許多人寧願棄官不做也要保全復仇大義，掛印而去者有之，私釋囚徒而免官者有之，棄官而親自復仇者有之。⁶⁹

⁶⁷ 同注 15，頁 27。

⁶⁸ 《後漢書·祭遵列傳》：「少好經書。……嘗爲部吏所侵，結客殺之。」（卷 20，頁 738）

⁶⁹ 同注 15，頁 28。

臧氏所說的幾則事例確實都見於史傳。不過，祭遵、周黨、寇祺、⁷⁰ 陽球⁷¹ 或為西漢末王莽時人，或難以確定時代，實在難以論證其受《白虎通義》影響。趙娥、緱玉則皆為女子復仇；至於其他事例，史傳中記載了這些現象與能否據此推論法律的執行受到《白虎通義》的影響卻是兩回事。其間的關鍵在於必須分辨這些事例是特例還是通例？如果只有少數的復仇者得到寬宥，大部份的復仇仍被依法處置，上述的推論便不能成立。對此，可分別由復仇者如何遭赦以及地方官吏如何處置來觀察。

就赦免而言，東漢復仇之風最盛在桓帝之後，這同時也是東漢大赦最泛濫的時期，諸復仇者遭到赦免大都出於「大赦」而非「特赦」。東漢各帝在位年數及其大赦次數，略如下表：⁷²

表三：東漢各帝在位年數與大赦次數表

帝王	光武	明帝	章帝	和帝	殤帝	安帝	少帝	順帝	沖帝	質帝	桓帝	靈帝	獻帝
在位年數	31	18	13	17	1	19	1	19	1	2	21	22	8
大赦次數	10	3	3	5	1	8	0	8	1	2	14	20	11

根據上表，明顯可見漢末大赦的泛濫：由桓帝至獻帝，51 年間大赦 49 次，⁷³ 可知即使地方官府能成功將復仇者逮捕歸案，頻繁的大赦也將使官府難以貫徹法治。如和帝時的翟酺「亡於長安，為卜相工，後牧羊涼州。遇赦還」

⁷⁰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漢中士女》，卷 10 下，頁 613。

⁷¹ 《後漢書·酷吏列傳·陽球傳》，卷 77，頁 2498。

⁷² 此據清·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頁 582-587 所述整理。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所載略有不同（卷 36，頁 386-389）。又，關於東漢赦令頻繁與復仇風氣的關係，另詳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二之（三）〉。

⁷³ 按：獻帝在位期間為永漢元年（189 A.D.）至建安 24 年（219 A.D.），共 31 年，唯自建安元年九月曹操任司空後即不再大赦，故此僅計至建安元年七月之大赦止。

(乙-10)，安帝時的崔瑗「因亡命，會赦，歸家」(乙-11)，順帝時的敬楊也是「會赦得免」(甲-16)，蘇不韋「後遇赦還家」(甲-19)，桓帝時張歆棄官亡命，最後仍是「逢赦出」(甲-18)；史傳明言特赦的只有章帝時的「貰其死刑而降宥之」(詳下)，以及順帝時的甯叔、王晏「順帝義而赦之」三個例證而已：⁷⁴可見大部份的復仇者大都逃亡以待赦，少部分則被地方官吏依法處死，並無因「公羊經義」而遭赦免者。

上述現象與東漢地方行政實務所呈現的現象也相切合。東漢地方官吏，包括縣級的令長與郡級的守相，大部份復仇事件都由縣級令長處理，⁷⁵從張歆必須「棄官亡命」(詳下)，以及吳祐所說的「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⁷⁶正可清楚看出縣級官吏不能自作主張，只能依法執刑，否則又何至「棄官亡命」，或詰問復仇者「將如之何」？

其中有七個例外事例，茲撮述如下：

1. 更始三年(光武帝建武元年，25 A.D.)，更始帝劉玄遭赤眉軍使謝祿縊殺，建武三年(27A.D.)，劉恭為更始帝報殺謝祿，自繫獄，赦不誅。⁷⁷
2. 光武帝建武七年(31 A.D.)，鄧曄為友父招客復仇。⁷⁸

⁷⁴ 以上諸例，請參閱「附錄」，茲不一一注明出處。

⁷⁵ 參拙撰，同注 28，頁 24-28。

⁷⁶ 《後漢書·吳祐列傳》：「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囚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卷 64，頁 2101)

⁷⁷ 《後漢書·劉玄劉盆子列傳》，卷 11，頁 476-486；亦見《光武帝紀·上》，卷 1，頁 23-25。

⁷⁸ 《後漢書·鄧曄列傳》：「曄恥以軍功取位，遂辭歸鄉里。縣令卑身崇禮，請以為門下掾。(建武七年)曄友人董子張者，父先為鄉人所害。及子張病，將終，曄往候之。子張垂歿，視曄，歔歔不能言。曄曰：『吾知子不悲天命，而痛讎不復也。子在，吾憂而不手；子亡，吾手而不憂也。』子張但目擊而已。曄即起，將客遮仇人，取其頭以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絕。曄因而詣縣，以狀自首。令應之遲緩，曄曰：『為友報讎，吏之私也；奉法不阿，君之義也。虧君以生，非臣節』

3. 光武帝建武二十五年 (49 A.D.)，防廣復父仇，鍾離意密以狀聞，得以減死。⁷⁹
4. 桓帝時，有孝子復父仇，繫臨淄獄。橋玄欲上讞減罪，縣令路芝先殺之；玄遂殺令以報。⁸⁰
5. 桓帝時，張歆縱放平泉復父仇者。⁸¹
6. 桓帝末，緱玉復父仇，外黃令梁配欲論殺之，因得申屠蟠進諫，讞得減死論。⁸²
7. 東漢時，左喬雲因養父被吏破牘，因以銳刀殺吏，令感而流涕。⁸³

也。』趨出就獄。令跣而追憚，不及，遂自至獄，令拔刃自向以要憚曰：『子不從我出，敢以死明心。』憚得此乃出，因病去。」（卷 29，頁 1023-1027）亦見《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 年景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岩崎氏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卷 407、473、481、512。

- ⁷⁹ 《後漢書·鍾離意列傳》：「（建武）二十五年，（意）遷堂邑令。縣人防廣爲父報讎，繫獄，其母病死，廣哭泣不食。意憐傷之，乃聽廣歸家，使得殯斂。丞掾皆爭，意曰：『罪自我歸，義不累下。』遂遣之。廣斂母訖，果還入獄。意密以狀聞，廣竟得以減死論。」（卷 41，頁 1407）
- ⁸⁰ 《太平御覽》，卷 481 引謝承《後漢書》：「橋玄遷齊國相，郡有孝子爲父報讎，繫臨淄獄。玄愍其至孝，欲上讞減罪；縣令路芝酷烈苛暴，因殺之，懼玄收錄，佩印綬欲走。玄自以爲深負孝子，捕得芝，束縛藉械以還，笞殺以謝孝子冤魂。」（頁 5 下）
- ⁸¹ 《太平御覽》卷 266〈職官部·令長〉引《東觀漢記》：「張歆守平泉長，有報父仇賊自出，歆召，因詣閤曰：『欲自受其辭。』既入，解械，飲食，使發遣，遂弃官亡命，逢赦出。由是鄉里服其高義。」（頁 3 上）據《後漢書·桓帝紀》：「三年……冬十月，太尉趙戒免。司徒袁湯爲太尉，大司農河內張歆爲司徒。」可知張歆乃桓帝時人。
- ⁸² 《後漢書·申屠蟠列傳》：「同郡緱氏女玉爲父報讎，殺夫氏之黨，吏執玉以告外黃令梁配，配欲論殺玉。蟠時年十五，爲諸生，進諫曰：『玉之節義，足以感無恥之孫，激忍辱之子。不遭明時，尚當表旌廬墓，況在清聽，而不加哀矜！』配善其言，乃爲讞得減死論。鄉人稱美之。」（卷 53，頁 1751）
- ⁸³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廣漢士女》：「左喬雲……少爲左通所養，爲子。通坐任徒，徒逃，吏欲破通牘。通無壯子，故爲吏所侵。喬雲時年十三，喟然憤怒，以銳刀殺吏，解通將走。令出追；初聞，以爲壯士；及知是小兒，爲之流涕。」（卷 10 上，頁 566）

其中1屬「爲主復仇」、6屬「女子復仇」，可以不論。其他四例：郅惲事最爲特殊：郅惲爲友復仇，堅決受法，縣令則以命要脅其出。此一事件固然充分展現故吏對舊主的忠心，應也與漢代之施行「殺人自告而得減免之律」不無關係。防廣爲鍾離意所保，終還入獄，可見仍遭判罪，其得以「減死論」，乃因鍾離意「密以狀聞」的結果，雖得免一死，亦可見獲免並非輕而易舉。橋玄欲赦孝子，而縣令竟殺之；張歆欲縱放復仇者，竟須「弃官亡命」；左喬雲事，縣令起初亦出追捕擬將其繩之於法，及「知是小兒」乃「爲之流涕」。凡此皆可見《白虎通義》所統一的經義實質上並未改變東漢地方官吏依法對復仇者執行死刑的現實。

（三）張敏建議廢〈輕侮法〉

《後漢書·張敏列傳》載和帝時張敏駁議章帝所設〈輕侮法〉始末云：

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爲比。是時遂定其議，以爲〈輕侮法〉。敏駁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猶天之四時，有生有殺。若開相容恕，著爲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春秋》之義，『子不報讎，非子也』，而法令不爲之減者，以相殺之路不可開故也。又〈輕侮〉之比，寔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顧望，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聞師言：『救文莫如質。』故高帝去煩苛之法，爲〈三章〉之約。建初詔書，有改於古者，可下三公、廷尉蠲除其敝。」議寢不省。敏復上疏曰：「……臣伏見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民爲非也。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執憲之吏復容其姦枉。……願陛下留意下民，考尋利害，廣令平議，天下幸甚。」和帝從之。⁸⁴

章帝之赦免復父仇者死刑，是否受「公羊學」影響已難稽考，但張敏「子不報讎，非子也」之言，則顯爲《定四年·公羊傳》「子不復讎，非子也」之論，但

⁸⁴ 《後漢書》，卷44，頁1502。

身為人子應復父仇並非《公羊傳》特有的主張，自難據此援引為「公羊學」刺激了復仇風氣；何況張敏此次駁議的目的正在廢除〈輕侮法〉，亦即，在「復仇」與「正法」之間，張敏最後選擇的是「正法」而非「公羊學」所強調的「復仇」，則「公羊經義」或「春秋決獄」對張敏而言其影響力不言可喻。⁸⁵

（四）荀悅的復仇觀

獻帝時，荀悅在《申鑒·時事》中曾以自問自答方式，提出其對復仇的觀念／看法：

或問：「復讎？」曰：「古義也。」曰：「縱復讎，可乎？」曰：「不可。」曰：「然則如之何？」曰：「有縱有禁，有生有殺，制之以義，斷之以法，是謂義法並立。」曰：「何謂也？」曰：「依古復讎之科，使父讎避諸異州千里，兄弟之讎避諸異郡五百里，從父、從兄弟之讎避諸異縣百里。弗避而報者，無罪；避而報之，殺。犯王禁者，罪也；復讎者，義也。……」⁸⁶

荀悅所說的「古復讎之科」，即《周禮·地官·調人》的避讎之法：

父之仇，辟諸海外；兄弟之仇，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仇，不同國。⁸⁷可見荀悅也未以《公羊》為復仇的合理理據，是則《公羊》「經義」或其「復仇理論」對學者的影響力可說微乎其微。

總之，東漢學者討論復仇時，或如桓譚棄「公羊」理論而不加引據，或如荀悅在論述復仇的合理性時並不引證《公羊》，又如申屠蟠為緱玉進諫時也未徵引《公羊》以為理據；又或者如《白虎通義》雖引述《公羊》，卻也同時修正了《公羊》；尤有甚者，如張敏雖引述《公羊》之說，但其目的竟在否定「公羊學」的復仇理論。

⁸⁵ 可參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干涉的省察與詮釋〉，〈二之（三）〉。

⁸⁶ 東漢·荀悅：《申鑒》（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文始堂本」），卷2，頁11。

⁸⁷ 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卷14，頁11上。

綜觀東漢與復仇有關的討論，《公羊》通常並未扮演重要角色，緣此，自難說《公羊》「復仇理論」透過「取義不取事」的方式對東漢復仇風氣產生重大／決定性的影響。其次，通過東漢各復仇者遭赦情形以及地方官吏判決的考察，不論是欽定的《白虎通義》對復仇的贊成態度或「春秋決獄」、「原情定罪」，都未能讓地方官吏有足夠的理據／權力擅自寬宥復仇者；復仇者之能得脫，若非自行逃亡，通常依靠的是天子的大赦。

四、兩漢復仇事例／現象／原因的省察與詮釋

由於《後漢書》、《三國志》記載了大量的復仇事例，因而容易予人「東漢盛行復仇」的印象，甚或推衍為「兩漢盛行復仇」的概念。然則，如同「表二」所示，兩漢復仇事例在各帝世發生的情形：西漢214年18件（約11.9年1件），王莽及更始間17年13件，東漢195年42件（約4.6年1件）。這樣算不算很高呢？這可與兩晉、南北朝、唐、宋做一比較：兩晉155年17件（約9年1件）、南朝169年13件（約13年1件）、北朝近200年6件（約33年1件）、⁸⁸唐代279年19件（約14.6年1件）、⁸⁹兩宋319年17件（約19年1件）。⁹⁰由此觀之，兩漢期間——尤其是東漢——復仇案例發生的頻率確較各期略高。

不過也只能說「略高」而已，因為就西漢而言，平均12年左右發生一件，若以「興盛」來形容，恐亦稍嫌太過。東漢雖確較西漢多，但若扣除光武

⁸⁸ 參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

⁸⁹ 參拙撰：〈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古典與現代之間——臺大、成大中文系學術交流》學術討論會，2007年11月4日。

⁹⁰ 宋代復仇案例，據陳登武：〈復讎新釋——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讎個案〉，見《臺灣師大歷史學報》（臺北：國立臺灣師大歷史系），第31期（2003年6月），頁1-36。

與桓、靈之後的31件，⁹¹則整體平均約8年一件，與兩晉之9年約略相近，約為南朝的1.5倍，唐、宋的2倍。若據此推測東漢復仇風氣較北朝、唐、宋為烈，確不為過；但若單就東漢而言，約8年一件的復仇事例，相較於桓、靈以後74年間的每3年一件，即可知終兩漢之世，復仇風氣最為興盛的實在桓帝以後。

綜觀兩漢復仇事例，確以東漢偏高，高峰期尤在東漢桓帝以後與王莽、光武年間；武帝朝約6.6年1件，亦屬偏高。茲探論其可能原因。

（一）武帝朝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

首先，武帝於太初四年引用《公羊》學說以征伐匈奴，其真正目的在實現個人意志，自不能說受《公羊》「復仇理論」影響，說已詳上。

其次，《漢書·江充傳》載江充密告事云：

充本名齊，有女弟善鼓琴歌舞，嫁之趙太子丹。齊得幸於敬肅王，為上客。久之，太子疑齊以己陰私告王，與齊忤，使吏逐捕齊，不得，收繫其父兄，按驗，皆棄市。齊遂絕迹亡，西入關，更名充。詣闕告太子丹與同產姊及王後宮姦亂，交通郡國豪猾，攻剽為姦，吏不能禁。書奏，天子怒，遣使者詔郡發吏卒圍趙王宮，收捕太子丹，移繫魏郡詔獄，與廷尉雜治，法至死。⁹²

此事雖緣於父兄之仇，但所以被記錄，實與類犴反事相近，復仇並非重點，重點在趙國因江充密告而導致趙太子丹被殺，屬武帝削藩政策所衍生的事例，自與「公羊學」關係不密。

再次，《漢書·閩粵傳》載建元三年(138B.C.)閩粵出兵東甌事件云：

孝景三年，吳王濞反，欲從閩粵，閩粵未肯行，獨東甌從。及吳破，東甌受漢購，殺吳王丹徒，以故得不誅。吳王子駒亡走閩粵，怨東甌殺其父，

⁹¹ 光武與桓、靈二帝以下的復仇案例突然增多，有其特殊時代因素（說詳下），故計數東漢整體復仇時，應扣除此二特殊時期，才能更切合實情。

⁹² 《漢書·江充傳》，卷45，頁2175。趙敬肅王彭祖初封在景帝二年，四年徙趙王，征和元年(92 B.C.)薨，則此事當在景、武二帝間。

常勸閩粵擊東甌。建元三年，閩粵發兵圍東甌，東甌使人告急天子。……

天子遣助發會稽郡兵浮海救之。⁹³

此一事件的遠因在景帝三年(154B.C.)七國之亂時吳王子劉駒的亡走閩粵，乃「七國之亂」所遺留的復仇問題，雖發生在武帝朝，但與武帝本身並無多大關係，且係復父仇／私仇，難謂其與「公羊學」有關。

復次，《史記·游俠列傳·郭解傳》載郭解復仇事云：

少時陰賊，慨不快意，身所殺甚眾。以軀借交，報仇藏命，作姦剽攻不休，及鑄鐵掘冢，固不可勝數。適有夭幸，窘急常得脫，若遇赦。⁹⁴

史遷受《公羊春秋》於董仲舒，但其記述郭解借交復仇事，全未提及「公羊學」對郭解的任何影響；且郭解的爲友復仇亦非「公羊學」國仇／君仇的範圍，自難謂其與「公羊理論」有關。郭解之爲友復仇當與戰國以降的任俠之風有關。⁹⁵

綜觀武帝時的八件復仇事例：託名《公羊》出兵匈奴，其實只是藉口；劉駒勸說閩粵出兵東甌是景帝「七國之亂」所遺留的仇讎，且屬復父仇；削弱藩國是高祖以降的一貫政策，武帝朝正值此一政策的完成期，利用他人的仇讎削藩可說因勢乘便；至於以酷吏爲能，遂導致尹齊事件，以及因權變委蛇，導致與李廣相關的輾轉復仇事例，都與武帝本人的性格有關。可知武帝朝復仇頻率較高，一則與中央集權制的完成有關；再則與武帝本身的施政風格與人格特質直接相關，難謂其與「公羊學」有關。

(二) 王莽至光武間復仇事例的省察與詮釋⁹⁶

自王莽至光武朝約50年計20件復仇事例，平均約2.5年1件，較武帝時爲

⁹³ 《漢書》，卷95，頁3860。

⁹⁴ 《史記會注考證》，卷124，頁10；亦見《漢書·游俠傳·郭解傳》。

⁹⁵ 《史記·游俠列傳·郭解傳》：「解父以任俠，孝文時誅死。」（同上注，頁9）又載公孫弘之言云：「解布衣爲任俠行權。」（同上，頁16）

⁹⁶ 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由「法律」觀點論之，可參證。

高。其主因應在朝代更迭所造成的混亂，如更始時方陽怨更始殺其兄而游說樊崇、逢安另立劉盆子（乙-8），以及光武時劉恭因謝祿縊殺更始而報殺之，劉鯉則因劉盆子害其父而報殺盆子之兄劉恭（甲-10），都是朝代交替之際，或因權位爭奪，或因「為主復仇」而產生的仇殺。發生在光武朝其實只是前期事件的遺留。餘如王常復弟仇、⁹⁷馬武避仇、⁹⁸趙憙為從兄復仇，⁹⁹以及周游為仇家所殺¹⁰⁰等，雖因史料殘缺，無由確指其原因，但處在戰亂時期，兵連禍結、戰事頻仍，既有所殺人，自易衍生相應的復仇；光武時的七件事例，四件皆發生於建武七年之前，則鄧惲之友為鄉人所害與竺曾弟竺嬰報怨殺人¹⁰¹等，或亦皆可作如是觀。

此外，西漢吏治風氣也與復仇的頻率有關。武帝以酷吏為能，已見上述，其後吏治則如嚴耕望先生所言：

昭世吏治趨緩，宣帝政雜霸王，嚴而不酷。……元成以降，朝綱不振，吏治日媮。¹⁰²

中央的監察一旦無法有效發揮，地方自易據地為王、作威作福，人民所受殘害既深，自易孳生復仇事件。呂母為子復仇起於「子為縣吏，犯小罪，宰論殺之」（乙-4），而祭遵「嘗為部吏所侵，結客殺之」，都是在此種背景下產生的。

⁹⁷ 《後漢書·王常列傳》：「王莽末，為弟報仇，亡命江夏。」（卷15，頁578）

⁹⁸ 《後漢書·馬武列傳》：「少時避讎，客居江夏。」（卷22，頁784）

⁹⁹ 《後漢書·趙憙列傳》：「從兄為人所殺，無子，憙年十五，常思報之。乃挾兵結客，後遂往復仇。而仇家皆疾病，無相距者。憙以因疾報殺，非仁者心，且釋之而去。顧謂仇曰：『爾曹若健，遠相避也。』仇皆臥自搏。後病愈，悉自縛詣憙，憙不與相見，後竟殺之。」（卷26，頁869）亦見《太平御覽》卷481。

¹⁰⁰ 《後漢書·隗囂列傳》：「囂復遣使周游詣闕，先到馮異營，游為仇家所殺。」（卷13，頁526）

¹⁰¹ 《後漢書·竇融列傳》：「（建武）七年夏，酒泉太守竺曾以弟報怨殺人而去郡。」李賢《注》引《東觀記》：「曾弟嬰報怨，殺屬國候王胤等，曾慙而去郡。」（卷23，頁805）

¹⁰² 前揭書，頁412-413。

與時代更迭及吏治氛圍相關的是圍繞著劉賜的三件復仇事例。《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安成孝侯劉賜傳》載：

安成孝侯賜字子琴，光武族兄也。……賜少孤。兄顯報怨殺人，吏捕顯殺之。賜與顯子信賣田宅，同拋財產，結客報吏，皆亡命逃伏，遭赦歸。¹⁰³

章懷太子李賢《注》引《續漢書》：

王莽時諸劉抑廢，為郡縣所侵。蔡陽國釜亭侯長醉詢更始父子張，子張怒，刺殺亭長。後十餘歲，亭長子報殺更始弟騫。賜兄顯欲為報怨，賓客轉劫人，發覺，州郡殺顯獄中。賜與顯子信結客陳政等九人，燔燒殺亭長妻子四人。¹⁰⁴

由於王莽代漢，自然產生「諸劉廢抑」的現象。另一方面，地方官吏既慣於作威作福，對曾經貴顯而當今「廢抑」的人，自然更有欺壓的樂趣，於是「亭侯長醉詢更始父子張」，結果就是「子張怒，刺殺亭長」，之後亭長之子報殺更始弟劉騫，劉顯又結客擬報怨，因事洩被殺，其子遂又與劉賜結客「燔燒殺亭長妻子四人」，造成輾轉報復的血案。本案一開始雖起於因己受辱，在之後的發展中，人民與官府的關係也是必須考量的因素：若在承平時，官吏即使作威作福，人民也難以反抗，但此事正當王莽末期各地起兵反莽之際，人民受到欺壓後起而反抗的機會也就大增。子張受辱後即刺殺亭長，固然已可見其一端；劉賜、劉信之敢於結客「燔燒殺亭長妻子四人」，尤其充分體現此一潮流。

綜觀上述，王莽時的復仇事例大都與時代更迭有關，光武當亂世之後、承平之前，正是各類仇讎了結之時，復仇事例自然較多。由光武時的七件事例，四件發生於建武七年前，其後在十四年、二十五年都只零星出現一件，可知光武後期，前此遭戰亂破壞的社會秩序已大致步上軌道，復仇事件自然漸次減少，而這恐怕都與《公羊》的復國仇／君仇扯不上任何關係。

¹⁰³ 《後漢書》，卷 14，頁 564。

¹⁰⁴ 同上注。

（三）東漢至漢末期間復仇盛行的省察與詮釋

王莽前後，因時代動蕩，復仇事件增多並不令人意外，因而學者較少探究其因；桓帝以降，復仇事件頻仍，學者多有探討。唯或將之置於東漢，乃至整個漢代的時代架構中論述，¹⁰⁵ 忽略東漢整體復仇風氣雖盛，但最盛時期乃在漢末的實況。筆者認為：東漢士風的轉變才是東漢復仇風氣特盛的根本因素；此外，漢末官吏對社會控制力的減弱，則是另一社會背景因素。¹⁰⁶

就士風而言：自東漢光武帝表彰氣節後，士人勤於修飭德行，士風遂趨淳美，顧炎武曾許為「三代以下，風俗之美，無尚於東京者」，¹⁰⁷ 但趙翼已對東漢「崇尚名節」所造成的弊病提出批評，¹⁰⁸ 張蓓蓓先生於論述東漢士風所以淳美之後，更指出其「激詭」的趨勢。¹⁰⁹ 漢末復仇風氣的興盛，正是隨著東漢士風由「激揚」趨向「激詭」的潮流而逐漸盛行的。在「激詭」的士風之下，原本表現孝道的厚葬、久喪便顯得「大無法度」，原本應以恩義相待的君臣／師生關係也日漸超離法度，表現謙讓的讓國、讓封、讓舉、讓財等情事也出現舉措過當的特異行動。殺人雖然不是正當的行徑，但基於復仇而殺人卻可以呈現出復仇者的孝／忠／友等節操，因之，復仇殺人在這一「激詭」士風中也得到了鼓勵。¹¹⁰ 隨著和帝、安帝以下，外戚、宦官專政，國事日壞，此一

¹⁰⁵ 如周天游《古代復仇面面觀》第三節「漢代復仇盛行的原因及其社會影響」即將整個漢代視為「復仇盛行」的時代；翁麗雪〈東漢刑法與復仇〉則將整個東漢視為一個整體，討論其時復仇盛行的因素。

¹⁰⁶ 拙撰：〈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另由「法律」的角度，分「赦令頻繁」、「實行殺人自告而得減免之律」、「章帝立輕侮法及其影響」、「實施輕殊刑」四方面論東漢復仇風氣盛行的原因，可互為參證。

¹⁰⁷ 清·顧炎武：《（原抄本）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出版社，1979年據舊題何義門批校精抄本點校）「兩漢風俗」條，頁377。

¹⁰⁸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訂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5，「東漢尚名節」條，頁102-104。文長不錄。

¹⁰⁹ 前揭書，頁6。

¹¹⁰ 有關東漢士人在厚葬、久喪、忠君、敬師以及辭讓、復仇等方面的特異行徑，可參同上注，頁11-38之論述。

「激詭」的趨勢也愈形激烈；及至漢末，尤為特盛。¹¹¹ 從和帝至桓帝約五十年間，正是士人自覺性振起名節由醞釀乃至展露的時期，而此種由「激詭」轉向「更形激詭」的發展恰與東漢復仇風氣的發展相應：由於東漢士風均以「激詭」為主調，因而東漢的復仇風氣也就普遍較西漢，乃至兩晉南北朝、唐、宋為盛；和帝以後日漸頹亂的政局又促使「激詭」的士風更加激烈，是則桓、靈以降復仇風氣的特盛也就不令人意外。

以東漢整體士風及其轉變理解東漢的復仇風氣，兩者除時間相互呼應外，另有一特殊現象可以印證東漢復仇風氣的興盛與當時士風息息相關——即東漢復仇事例多有士人參與。士人或者親自復仇殺人，或者對復仇者採認同／歌頌的態度。茲以當時名士郭泰¹¹² 為例略作說明：《後漢書·蘇不韋傳》載桓帝延熹年間蘇不韋復父仇事云：

父謙，初為郡督郵。……謙累遷至金城太守，去郡歸鄉里。漢法：免罷守令，自非詔徵，不得妄到京師。而謙後私至洛陽，時（李）嵩為司隸校尉，收謙詰掠，死獄中，嵩又因刑其屍，以報昔怨。不韋年十八，徵詣公車，會謙見殺，不韋載喪歸鄉里，瘞而不葬，仰天嘆曰：「伍子胥獨何人也！」乃藏母武都山中，遂變姓名，盡以家財募劍客，邀嵩於諸陵間，不剋。會嵩遷大司農，時右校尉膺在寺北垣下，不韋與親從兄弟潛入墻中，夜則鑿地，晝則逃伏。如此經月，遂得傍達嵩之寢室，出其牀下。值嵩在廁，因殺其妾，并及小兒，留書而去。……不韋知嵩有備，乃日夜飛馳，徑到魏郡，掘其父冢，斷取阜頭，以祭父墳，又標之於市曰「李君遷父頭」。嵩匿不敢言，而自上退位，歸鄉里，私掩塞冢椁；捕求不韋，歷歲不能得，憤恚感傷，發病歐血死。不韋後遇赦還家，乃始改葬，行喪。士大夫多譏其發掘冢墓，歸罪枯骨，不合古義；唯任城何休，方之伍員；太

¹¹¹ 參同上注，頁 88-89。

¹¹² 郭泰事跡見《後漢書·郭泰列傳》，卷 68，頁 2225-2227。傳末謂郭泰死後「同志者乃共刻石立碑，蔡邕為其文，既而謂涿郡盧植曰：『吾為碑銘多矣，皆有慚德，唯郭有道無愧色耳。』」可見郭泰當時社會地位之高。

原郭林宗聞而論之曰：「子胥雖云逃命，而見用強吳，憑闔廬之威，因輕悍之眾，雪怨舊郢，曾不終朝，而但鞭墓戮屍，以舒其憤，竟無手刃後主之報。豈如蘇子單特孑立，靡因靡資，強讎豪援，據位九卿，城闕天阻，官府幽絕，埃塵所不能過，霧露所不能沾。不韋毀身焦慮，出於百死，冒觸嚴禁，陷族禍門，雖不獲逞，為報已深。況復分骸斷首，以毒生者，使嵩懷忿結，不得其命，猶假手神靈以斃之也。力唯匹夫，功隆千乘，比之於員，不以優乎？」議者於是貴之。¹¹³

蘇不韋復仇，歷時既久，手段用盡，最後竟採取比吳子胥更為激烈的復仇手段——掘仇父之墳、斷仇父之首，又標之於市——雖有士大夫譏其「不合古義」，郭泰卻力為揄揚，認為更勝伍員。《後漢書·郭泰列傳》李賢《注》引謝承《後漢書》又載郭泰亦曾為賈淑復仇事奔走：

淑為舅宋瑗報讎於縣中，為吏所捕，繫獄當死。泰與語，淑慙惻流涕。泰詣縣令應操，陳其報怨蹈義之士。被赦，縣不宥之；郡上言，乃得原。¹¹⁴

由郭泰屢屢為復仇者呼籲、奔走，或者得到輿論的肯定，或者得到官方的認同，即可見東漢復仇風氣與當時士風的密切關係。要而言之，東漢士風由「激詭」向「更形激詭」轉變的過程，實與東漢復仇風氣由盛而達於極盛在發展上若合符節。

另一影響復仇風氣的因素則是漢末官府社會控制力的減弱，這又由兩種因素造成：一者出自因董卓立獻帝後引起各地軍事叛變。復仇者一旦投效軍隊，地方官吏自然無法予以緝捕，如夏侯惇復仇約在獻帝初，史傳未言其逃亡或遇赦，當時戰禍四起，夏侯惇復仇後依隨曹操（己-9），自然也就不受地方官府控制。而典韋復仇後歸附夏侯惇，官府同樣也無可施力（己-7）。

漢末大赦氾濫，使得即使復仇者遭到逮捕／法辦，頻繁的大赦也將使法律難以貫徹，更何況此時的復仇者多採亡命以待赦的態度，如楊阿若「少遊俠，

¹¹³ 《後漢書》，卷 31，頁 1107-1109。

¹¹⁴ 《後漢書》，卷 68，頁 2230。

常以報仇解怨爲事」，¹¹⁵既能以爲人復仇解怨營生，可知官府無法壓制其行徑。楊之「以報仇解怨爲事」，在投效太守徐揖之前，既不適用夏侯惇、典章的情況，則大赦過多導致社會控制力減弱當是較可能的原因。原本用以彰顯天子德行的大赦反而造成社會秩序的混亂，《後漢書·王符列傳》載王符《潛夫論·述赦篇》云：

今日賊良民之甚者，莫大於數赦贖。赦贖數，則惡人昌而善人傷矣。何以明之哉？夫謹勅之人，身不蹈非，又有爲吏正直，不避彊禦，而姦猾之黨橫加誣言者，皆知赦之不久故也。善人君子，被侵怨而能至闕庭自明者，萬無數人；數人之中得省問者，百不過一；既對尚書而空遣去者，復什六七矣。其輕薄姦軌，既陷罪法，怨毒之家冀其辜戮，以解畜憤，而反一概悉蒙赦釋，令惡人高會而誇咤，老盜服臧而過門，孝子見讎而不得討，遭盜者睹物而不敢取，痛莫甚焉！¹¹⁶

王符以「痛莫甚焉」慨嘆赦贖太多導致惡人欺負善人的社會現象。法律無法有效執行公權力，確是東漢復仇盛行的另一要因。

五、結 語

上文以史書所載復仇事例爲基本材料，在盡可能求得其發生的帝世年代後，既與「公羊學」盛行期間，又與《公羊》「復仇理論」兩相對照／考察，可以確定兩漢復仇風氣並未與「公羊學」盛行時間相符應，其事例亦難以專指受到「公羊學」刺激而生。

其次，兩漢各復仇事例，復仇者若遇赦通常出於大赦，針對復仇的特赦極爲罕見；此外，東漢中期以前的大部份復仇事例，縣級令長大抵皆依法行政，

¹¹⁵ 《三國志·魏書·閻溫列傳》裴松之《注》引魚豢《魏略·勇俠傳》，卷 18，頁 552-553；亦見《太平御覽》卷 481 引《魏志》（頁 5 上）。

¹¹⁶ 《後漢書》，卷 49，頁 1642。今本《潛夫論》文略詳。

可知《公羊》「復仇理論」並未透過「取義不取事」、「春秋決獄」等方式，使復仇者得以免於刑罰——即連具有官方學術性質的《白虎通義》也未真正落實到實際的刑罰之中，進而保護復仇者，遑論其他。是故，《公羊》復仇主張在傳統經籍中雖屬特出，但此種特出的主張在兩漢之世卻極少實際付諸實踐；緣此，《公羊傳》對兩漢復仇風氣即使不能說完全沒有影響，至少也不應誇大為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

事實上，「復仇」源自生物性本能，在「公羊學」尚未出現的先秦時代，甚或更早的氏族時代久已習見，而由儒家思想引導為五倫式的復仇觀，在《公羊》衰落之後的歷朝各代中也史不絕書。是則若因「公羊學」的復仇主張特出，即謂其盛行，乃至衰微之後的所有現象必然受其學說影響，恐不盡切當。質言之，東漢的復仇風氣確乎盛極一時，但與其說受到「公羊學」的影響，不如說《公羊》只是復仇潮流中一股短暫出現的偏鋒別流而已；真正影響東漢復仇風氣的，其實是整體士風的發展與朝廷的赦令氾濫，而非盛行於西漢，卻在東漢早已日趨衰亡的「公羊學」理論。

附識：本文原為筆者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部分成果報告，由研究助理林宏佳學棣協助搜集資料、撰擬草稿；復蒙兩位不具名審查委員惠賜寶貴意見，謹此一併致謝。

附 錄¹¹⁷

甲、爲父復仇

1. 景帝三年 (154 B.C.)，灌夫因父軍陣被殺，率眾馳入吳軍欲報仇。¹¹⁸
2. 景帝、武帝間，江充因父兄被殺，密告趙太子丹。¹¹⁹
3. 武帝建元三年 (138 B.C.)，吳王子劉駒因東甌擊殺其父，常勸閩粵擊東甌以復父仇。¹²⁰
4. 武帝時，李敢因父事擊傷大將軍衛青。¹²¹
5. 武帝時，類犴反因父受辱而密告梁國陰事。¹²²
6. 武帝時，尹齊誅滅之淮陽仇家欲燒其尸。¹²³
7. 元帝時，張敞所誅殺太原吏民刺殺其中子。¹²⁴
8. 哀帝初，薛況因父受毀，買客擊傷博士申咸。¹²⁵
9. 王莽末，劉子張所殺亭長子報殺劉騫；劉賜與劉信遂燔燒亭長妻子四人。¹²⁶
10. 光武初年 (25 A.D. 稍後)，劉鯉怨劉盆子害其父，遂結客報殺其兄劉恭。¹²⁷
11. 光武建武二十五年 (49 A.D.)，防廣復父仇，鍾離意密以狀聞，得以減

¹¹⁷ 限於篇幅，本附錄僅能注明出處、卷數、頁碼；原文及相關考證，無法備載，其詳請參同注 28。

¹¹⁸ 《漢書·灌夫傳》，卷 52，頁 3659。

¹¹⁹ 《漢書·江充傳》，卷 45，頁 2175。

¹²⁰ 《漢書·閩粵傳》，卷 95，頁 3860。

¹²¹ 《史記會注考證·李將軍列傳》，卷 108，頁 14-19；又見《漢書·李廣傳》。

¹²² 《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卷 58，頁 13。

¹²³ 《漢書·酷吏傳·尹齊傳》，卷 90，頁 3659。本條與第 12 條，史傳雖未明言其爲何類親屬復仇，但誅殺既多，應有爲父復仇者，故繫於此。

¹²⁴ 《漢書·張敞傳》，卷 76，頁 3226。

¹²⁵ 《漢書·薛宣傳》，卷 83，頁 3394-3395。

¹²⁶ 《後漢書·宗室四王三侯列傳·安成孝侯劉賜傳》，卷 14，頁 564；亦見李賢注引《續漢書》，文稍詳。

¹²⁷ 《後漢書·光武十三王列傳·劉輔列傳》，卷 42，頁 1427。

死。¹²⁸

12. 光武帝時 (25-57 A.D.)，武威大姓田緄子田尚欲復父仇，爲任延所破。¹²⁹

13. 明帝時 (58-75 A.D.)，竇憲因父遭核劾，斬殺韓紆之子。¹³⁰

14. 章帝時 (76-83 A.D.)，有子因父受辱殺人，章帝賞其死刑，遂訂立〈輕侮法〉。¹³¹

15. 和帝、安帝間 (89-125 A.D.)，孟伯元復父仇。¹³²

16. 順帝時 (142 A.D.)，敬楊復父仇打殺仇人。¹³³

17. 桓帝時 (147-167 A.D.)，趙子賤殺李固二子，李固少子李燮終殺子賤。¹³⁴

18. 桓帝時，張歆縱放平泉復父仇者。¹³⁵

19. 桓帝延熹間 (158-166 A.D.)，蘇不韋因父遭考刑而死，遂殺李嵩妻、子，並掘其父冢。¹³⁶

20. 桓帝時，有孝子復父仇，繫臨淄獄。橋玄欲上讞減罪，縣令路芝先殺之；玄遂殺令以報。¹³⁷

21. 桓帝末 (167 A.D. 稍前)，緱玉復父仇，外黃令梁配欲論殺之，得申屠蟠進諫，讞得減死論。¹³⁸

22. 桓帝、靈帝間 (147-189 A.D.)，韓卓因父受辱，執兵於道欲候殺之，因子病而止。¹³⁹

¹²⁸ 《後漢書·鍾離意列傳》，卷 41，頁 1407。

¹²⁹ 《後漢書·循吏列傳·任延傳》，卷 76，頁 2463。

¹³⁰ 《後漢書·竇融列傳·竇憲傳》，卷 23，頁 813。

¹³¹ 《後漢書·張敏傳》，卷 44，頁 1502-1503。

¹³²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廣漢士女》，卷 10 上，頁 567。

¹³³ 同上注，〈漢中士女〉，卷 10 下，頁 617。

¹³⁴ 同上注，頁 609。

¹³⁵ 《太平御覽》卷 266 〈職官部·令長〉引《東觀漢記》，頁 3 上。

¹³⁶ 《後漢書·蘇不韋列傳》，卷 31，頁 1107-1109；亦見《太平御覽》卷 481 〈人事部·仇讎上〉。

¹³⁷ 《太平御覽》，卷 481 引謝承《後漢書》，頁 5 下。

¹³⁸ 《後漢書·申屠蟠列傳》，卷 53，頁 1751。

¹³⁹ 《太平御覽》，卷 482 〈仇讎下〉引《陳留志》，頁 5 上。

23. 靈帝時，趙娥復父仇，手刃李壽。¹⁴⁰

24. 獻帝興平元年 (194 A.D.)，曹操因父為陶謙所害，攻破時多所殘戮。¹⁴¹

25. 獻帝建安初 (199 A.D. 稍前)，韓暨因父兄受譖，結死士殺陳茂，以仇首祭父冢。¹⁴²

26. 東漢時，左喬雲因養父遭吏破腹，因以銳刀殺吏，令感而壯之。¹⁴³

乙、為親復仇¹⁴⁴

1. 武帝時，霍去病因其舅衛青遭李敢擊傷而射殺李敢。(同甲-4)

2. 成帝時 (32 B.C.-7 B.C.)，定襄大姓石、李群輩因報怨而殺追捕吏，班伯上書請守邊，分部收捕。¹⁴⁵

3. 王莽時 (9-23 A.D.)，原涉復叔父之仇。¹⁴⁶

4. 王莽天鳳元年 (14 A.D.) 後數年，呂母招客為子復仇，流亡海中。¹⁴⁷

5. 王莽末，王常為弟報仇。¹⁴⁸

6. 王莽末，劉顯欲為弟結客殺亭長子。(同甲-9)

7. 王莽末，更始前，趙熹因從兄為人所殺，竟殺仇人。¹⁴⁹

¹⁴⁰ 《後漢書·列女列傳·酒泉龐涪母傳》，卷 84，頁 2796-2797；亦見《三國志·魏書》，卷 18，頁 548；裴松之《注》引皇甫謐《列女傳》所載尤詳（頁 548-550）。

¹⁴¹ 《三國志·魏書·武帝紀》，卷 1，頁 11。

¹⁴² 《三國志·魏書·韓暨傳》，卷 24，頁 677。

¹⁴³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廣漢士女》，卷 10 上，頁 566。

¹⁴⁴ 本類包括為父／母之外的親戚，如兄弟／子／夫舅等。

¹⁴⁵ 《漢書·叙傳》，卷 100，頁 4199。

¹⁴⁶ 《漢書·游俠傳·原涉傳》，卷 92，頁 3714-3718；亦見《太平御覽》卷 481 引《漢書》；亦見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卷 896〈總錄部·復讎〉。類書多複見，《太平御覽》較勝，以下僅註明復見於《御覽》者，餘不一一。

¹⁴⁷ 《後漢書·劉玄劉盆子列傳》，卷 11，頁 477；亦見《太平御覽》卷 481 引《東觀漢記》，頁 4 上。

¹⁴⁸ 《後漢書·王常列傳》，卷 15，頁 578。

¹⁴⁹ 《後漢書·趙憙列傳》，卷 26，頁 869；亦見《太平御覽》卷 481〈人事部·仇讎上〉。

8. 更始三年 (25 A.D.)，方望怨更始帝殺其兄，說赤眉軍改立劉盆子為帝。¹⁵⁰
9. 光武帝建武十四年 (38 A.D.)，杜詩遣客復弟仇。¹⁵¹
10. 和帝時 (89-105 A.D.)，翟酺復舅仇。¹⁵²
11. 安帝或稍前，崔瑗復兄仇。¹⁵³
12. 順帝年間 (126-144 A.D.)，呂榮因夫被殺，手斷仇頭。¹⁵⁴
13. 桓、靈之際 (147-189 A.D.)，賈淑復舅仇。¹⁵⁵
14. 靈帝建寧二年 (169 A.D.) 稍前，魏朗復兄仇，亡命。¹⁵⁶
15. 靈帝初 (168 A.D. 稍後)，陳公思為叔父格殺王子祐。¹⁵⁷
16. 獻帝初平三年 (192 A.D.) 稍前，崔周平因兄為董卓所害，常思報仇。¹⁵⁸
17. 獻帝建安年間 (196-208 A.D.)，孫資因兄被害，手刃仇敵。¹⁵⁹

丙、為母復仇¹⁶⁰

1. 文帝三年 (177 B.C.)，淮南王劉長以辟陽侯不為其母陳情，遂報殺之。¹⁶¹
2. 成帝時 (32-7 B.C.)，浩商兄弟因母受辱，殺義渠長妻子六人。¹⁶²
3. 和帝時 (89-105 A.D.)，李充手刃盜母墓樹者。¹⁶³

¹⁵⁰ 《後漢書·劉玄劉盆子列傳》，卷 11，頁 479-480。

¹⁵¹ 《後漢書·杜詩列傳》，卷 31，頁 1094-1097。

¹⁵² 《後漢書·翟酺列傳》，卷 48，頁 1602。

¹⁵³ 《後漢書·崔瑗列傳》，卷 52，頁 1722。

¹⁵⁴ 《後漢書·列女列傳·許升妻傳》，卷 84，頁 2795。

¹⁵⁵ 《後漢書·郭泰列傳》李賢《注》引謝承《後漢書》，卷 68，頁 2230。

¹⁵⁶ 《後漢書·黨錮列傳·魏朗傳》，卷 67，頁 2200-2201。

¹⁵⁷ 《太平御覽》卷 482 引應劭《風俗通》，頁 5 下。

¹⁵⁸ 《太平御覽》卷 482 引梁祚《魏國統》，頁 5 下。

¹⁵⁹ 《三國志·魏書·劉放傳》裴松之《注》引《資別傳》，卷 14，頁 457。

¹⁶⁰ 傳統社會，母被殺／被辱，相較於男子之父／兄而言，機率頗低，但古人顯然認為母被殺或遭辱，其受辱程度略與父同，故亦見為母復仇事例。

¹⁶¹ 《漢書·淮南王傳》，卷 44，頁 2135-2136。

¹⁶² 《漢書·翟方進傳》，卷 84，頁 3413。

¹⁶³ 《後漢書·獨行列傳·李充傳》，卷 81，頁 2684。

4. 順帝時 (141-146 A.D.)，毋丘長因母受辱，遂殺仇逃亡。¹⁶⁴
5. 靈帝或稍前 (168 A.D. 前後)，陽球因母受辱，殺吏滅其家。¹⁶⁵
6. 東漢時，董黯因母受辱，殺仇以祭母家。¹⁶⁶

丁、爲主復仇¹⁶⁷

1. 高祖八年 (199 B.C.)，趙王張耳子張敖爲高祖所辱，趙相貫高、趙午等謀殺劉邦，張敖不肯，高、午等辭敖而自行謀，未果，事敗。¹⁶⁸
2. 文帝或稍前 (179 B.C. 左右)，樂布爲奴於燕，爲主復仇，被舉爲都尉。¹⁶⁹
3. 更始三年 (光武帝建武元年，25 A.D.)，更始帝劉玄遭赤眉軍使謝祿縊殺，建武三年 (27 A.D.)，劉恭爲更始帝報殺謝祿，自繫獄，赦不誅。¹⁷⁰
4. 靈帝中平五年 (188 A.D.) 稍後，吳匡等召士卒攻殺何苗爲何進復仇。¹⁷¹
5. 獻帝初平二年 (191 A.D.) 稍後，田疇立誓爲幽州牧劉虞報殺公孫瓚。¹⁷²
6. 獻帝初平三年稍後，張繡與李傕等擊呂布爲董卓報仇。¹⁷³
7. 獻帝建安五年 (200 A.D.)，許貢奴客射殺／傷孫策。¹⁷⁴

戊、爲己復仇

¹⁶⁴ 《後漢書·吳祐列傳》，卷 64，頁 2101。

¹⁶⁵ 《後漢書·酷吏列傳·陽球傳》，卷 77，頁 2498。

¹⁶⁶ 《太平御覽》卷 482 引虞預《會稽典錄》，頁 6 上。

¹⁶⁷ 《公羊》「爲君復仇」主張乃就「君」爲國君的情況而言，故其「主」爲國君時稱「君」，其餘則稱「主」。又，公羊復仇理論僅討論君／父被殺的情形，此則放寬解釋，「受辱」亦予計入。

¹⁶⁸ 《漢書·張耳陳餘傳》，卷 32，頁 1839-1841。

¹⁶⁹ 《漢書·樂布傳》，卷 37，頁 1980。

¹⁷⁰ 《後漢書·劉玄劉盆子列傳》，卷 11，頁 476-486；亦見《光武帝紀·上》，卷 1 上，頁 23-25。

¹⁷¹ 《後漢書·何進列傳》，卷 69，頁 2252。

¹⁷² 《三國志·魏書·田疇傳》，卷 11，頁 340-342。

¹⁷³ 《三國志·魏書·張繡傳》，卷 8，頁 262。

¹⁷⁴ 《三國志·魏書·郭嘉列傳》，卷 14，頁 433；亦見《太平御覽》卷 367《人事部·頰》引《江表傳》，頁 1 上。

1. 武帝元光年間 (134-129 B.C.)，李廣因已受辱，斬殺霸陵尉。¹⁷⁵
2. 哀帝末王莽前 (9 A.D. 稍前)，周黨因已受辱，與鄉佐期鬥。¹⁷⁶
3. 王莽時 (9-23 A.D.)，原涉因已遭條奏，殺王游公父及子。¹⁷⁷
4. 王莽時，祭遵因已為部吏所侵，遂結客殺之。¹⁷⁸
5. 王莽末，劉子張為亭長醉詢，怒而刺殺之。¹⁷⁹
6. 東漢時，李弘之子以見辱殺人。¹⁸⁰

己、為其他人復仇¹⁸¹

1. 武帝時，郭解借交報仇，未伏法。¹⁸²
2. 元帝 (48 B.C) 時或稍前，朱雲借客復仇。¹⁸³
3. 光武帝建武七年 (31 A.D.)，鄧暉為友之父招客殺仇。¹⁸⁴
4. 順帝年間 (126-144 A.D.)，甯叔、王晏因友被殺，遂殺呂條。¹⁸⁵
5. 桓、靈之際 (147-189 A.D.)，何顯為友父復仇。¹⁸⁶
6. 靈帝年間 (168-189 A.D.)，徐庶為人復仇。¹⁸⁷

¹⁷⁵ 《漢書·李廣傳》，卷 54，頁 2443；亦見《史記·李將軍列傳》。

¹⁷⁶ 《後漢書·逸民列傳·周黨傳》，卷 83，頁 2761；亦見《太平御覽》卷 496 人事部·鬥爭，頁 7 上。

¹⁷⁷ 《漢書·游俠列傳·原涉傳》，卷 92，頁 3718。

¹⁷⁸ 《後漢書·祭遵列傳》，卷 20，頁 738。

¹⁷⁹ 《後漢書·李賢注》引《續漢書》，卷 14，頁 564。

¹⁸⁰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先賢士女總讚論》，卷 10 上，頁 533。

¹⁸¹ 本類包括為師／師之子／友／友之父／主吏／客／他人／等。

¹⁸² 《史記會注考證·游俠列傳·郭解傳》，卷 124，頁 9-10；亦見《漢書·游俠傳·郭解傳》。

¹⁸³ 《漢書·朱雲傳》，卷 67，頁 2912。

¹⁸⁴ 《後漢書·鄧暉列傳》，卷 29，頁 1023-1027；亦見《太平御覽》卷 407、473、481、512。

¹⁸⁵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廣漢士女》，卷 10 上，頁 567；《漢中士女》，卷 10 下，頁 613。

¹⁸⁶ 《後漢書·黨錮列傳·何顯傳》，卷 67，頁 2217。

¹⁸⁷ 《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裴松之《注》引《魏略》，卷 35，頁 914；亦見《太平御覽》卷 352、365、473。

7. 靈帝時，典韋因邑人劉氏報殺睢陽李永。¹⁸⁸
8. 獻帝初 (190 A.D.)，楊阿若以報仇解怨爲事。¹⁸⁹
9. 獻帝初平三年 (192 A.D.) 左右，夏侯惇因師受辱，遂殺仇人。¹⁹⁰
10. 東漢時，陳綱因友被殺，遂殺劉元。¹⁹¹
11. 東漢時，寇祺因友爲王象所殺，遂殺王象。¹⁹²
12. 東漢時，張鉗因師之子被殺，遂爲之復仇。¹⁹³
13. 東漢時，楊寬因友遭張明所殺，縛明送寬家。¹⁹⁴

庚、不詳者

1. 成帝時 (32-7 B.C.)，姑幕縣有群輩報仇廷中。¹⁹⁵
2. 王莽末，馬武少時避仇江夏。¹⁹⁶
3. 王莽末，虞都尉因與申屠季有仇而殺其兄。¹⁹⁷
4. 王莽末，更始時 (23-25 A.D.)，周游爲仇家所殺。¹⁹⁸
5. 光武帝建武七年 (31 A.D.)，竺嬰報怨殺人。¹⁹⁹
6. 和帝或稍前 (89 A.D. 前後)，許世報仇殺人。²⁰⁰

(責任校對：陳建男)

¹⁸⁸ 《三國志·魏書·典韋傳》，卷 18，頁 543-544。

¹⁸⁹ 《三國志·魏書·閻溫列傳》裴松之《注》引魚豢《魏略·勇俠傳》，卷 18，頁 552-553；亦見《太平御覽》卷 481 引《魏志》，頁 5 上。

¹⁹⁰ 《三國志·魏書·夏侯惇傳》，卷 9，頁 267。

¹⁹¹ 《華陽國志校補圖注·漢中士女》，卷 10 下，頁 600。

¹⁹² 同上注，卷 10 下，頁 613。

¹⁹³ 同上注，〈廣漢士女〉，卷 10 上，頁 567。

¹⁹⁴ 同上注，卷 10 上，頁 566。

¹⁹⁵ 《漢書·朱博傳》，卷 83，頁 3401。

¹⁹⁶ 《後漢書·馬武列傳》，卷 22，頁 784。

¹⁹⁷ 《後漢書·馮魴列傳》，卷 33，頁 1147-1148。

¹⁹⁸ 《後漢書·隗囂列傳》，卷 13，頁 526。

¹⁹⁹ 《後漢書·竇融列傳》，卷 23，頁 805；亦見李賢《注》引《東觀記》(同前)。

²⁰⁰ 《後漢書·許荆列傳》，卷 76，頁 2472。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鄭玄，唐·賈公彥：《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 漢·鄭玄，唐·孔穎達等：《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 晉·杜預，唐·孔穎達等：《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 漢·何休，唐·徐彥：《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景嘉慶20年江西南昌府學刻本。
- 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東京：東京文化學院東京研究所，1932年。
-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3年。
- 劉宋·范曄撰，唐·李賢注：《後漢書》，臺北：鼎文書局，1981年。
- 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三國志》，臺北：鼎文書局，1974年。
- 漢·應劭撰，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漢·班固，清·陳立撰，吳則虞點校：《白虎通疏證》，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
- 東漢·荀悅：《申鑒》，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初編縮印江南圖書館藏明「文始堂本」
- 東漢·王符撰，胡楚生集釋：《潜夫論集釋》，臺北：鼎文書局，1979年。
- 晉·常璩撰，任乃強校注：《華陽國志校補圖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
- 宋·李昉等：《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5年景日本帝室圖書寮京都東福寺東京岩崎氏靜嘉堂文庫藏宋刊本。

- 宋·王欽若等：《冊府元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景《文淵閣四庫全書》。
- 宋·徐天麟：《西漢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宋·徐天麟：《東漢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 清·顧炎武：《（原鈔本）日知錄》，臺北：臺灣明倫出版社，1979年據舊題何義門批校精抄本點校。
- 清·趙翼著，王樹民校證：《廿二史劄記校證》（訂補本），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 清·沈家本撰，鄧經元、駢宇騫點校：《歷代刑法考》，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二、近人論著

- 王如鵬、武建敏：〈孝與復仇：漢代道德與法制的關係表現〉，《通化師範學院學報》，25卷1期，2004年1月。
- 李隆獻：〈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以《春秋》三傳為重心〉，《臺大中文學報》（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第22期，2005年6月。
- 李隆獻：《漢代以降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中古時期復仇觀的省察與詮釋》，國科會專題研究成果報告，2006年。
- 李隆獻：〈隋唐時期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古典與現代之間——臺大、成大中文系學術交流》學術討論會，2007年11月4日。
- 李隆獻：〈兩漢魏晉南北朝復仇與法律互涉的省察與詮釋〉，《臺大文史哲學報》（臺北：臺大文學院），第68期，2008年5月。
- 林義正：《春秋公羊傳倫理思維與特質》，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3年。
- 周天游：《古代復仇面面觀》，西安：陝西人民出版社，1992年。
- 邱立波：〈漢代復仇所見之經、律關係問題〉，《史林》，2005年第3期。
- 翁麗雪：〈東漢刑法與復仇〉，《嘉義農專學報》，第39期，1994年。

- 張蓓蓓：《東漢士風及其轉變》，臺北：臺大文學院，《臺大文史叢刊》之71，1985年。
- 張 濤：〈經學與漢代的喪葬、祭祀活動及復仇之風〉，《山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1年4月。
- 陳恩林：〈論《公羊傳》復仇思想的特點及經今、古文復仇說問題〉，《社會科學戰線》1998年2期。
- 陳登武：〈復讎新釋——從皇權的角度再論唐宋復讎個案〉，《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31期，2003年6月。
- 彭 衛：〈論漢代的血族復仇〉，《河南大學學報》，1986年，第4期。
- 黃源盛：〈兩漢春秋折獄案例〉，收入《中國傳統法制與思想》，臺北：五南圖書公司，1998年。
- 黃彰健：《經今古文學問題新論》，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79，1982年。
- 臧知非：〈春秋公羊學與漢代復仇風氣發微〉，《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2期。
- 霍存福：《復仇·報復刑·報應說——中國人法律觀念的文化解說》，長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5年。
- 劉厚琴：〈論儒學與兩漢復仇之風〉，《齊魯學刊》，1994年，第2期。
- 劉黎明：〈漢代的血族復仇與《春秋》決獄〉，《西南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3卷3期，2002年3月。
- 瞿同祖：《中國法律與中國社會》，臺北：里仁書局，1982年。
- 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甲部：秦漢地方行政制度》，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45，1997年。
- 日·牧野巽：《漢代的復讎》，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二卷《中國家族研究》（下），御茶水書房，1980年。
- 日·日原利國：〈復讐論〉，收入《日本學者論中國哲學史》，臺北：駱駝出

版社，1987年。

Jen-Der Lee: "Conflicts and Compromise between Legal Authority and Ethical Idea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evenge in Han Times"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臺北：中央研究院三民主義研究所），第1卷，第1期（1988年11月）。

